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报告书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9613)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阿拉伯文 / 英文 / 法文]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递文函		v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 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vii
引言	1 - 47	1
财务和管理	13	9
一般业务	20	12
保健	30	17
教育	34	18
与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的关系	39	19
志愿机构与其它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	44	20
结论	47	21
一、近东工程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48	22
A. <u>救济事务</u>	49 - 79	22
资格、登记和基本配给	50	22
难民营和宿所	58	25
福利	73	29
B. <u>保健服务</u>	80 - 115	31
传染病的控制	88	32
产妇及儿童保健	92	33
环境卫生	104	36
营养, 包括辅助膳食	107	37
医科与“半医科”的教育和训练	114	39

C. <u>教育及训练事务</u>	116 - 156	40
普通教育	118	40
职业和技术教育	138	44
师质训练	144	45
大学奖学金	155	48
D. <u>共同事务和一般行政</u>	157 - 167	49
E. <u>法律问题</u>	168 - 179	53
工程处工作人员	168	53
工程处房舍和难民临时住所	173	54
工程处的运输工作	175	54
向各国政府索赔；其他法律问题	176	54
F. <u>财务状况</u>	180 - 191	55
二、 <u>一九七五年度预算及一九七四年度订正概算</u>	192 - 243	59
A. <u>导言</u>	192 - 203	59
经常支出	198	61
临时支出	200	61
一般情况	201	62
B. <u>概算</u>	204 - 240	62
救济事务	205	66
保健事务	214	69
教育和训练事务	220	71
共同费用	229	73
C. <u>一九七四年度和一九七五年度预算经费的筹措</u> ..	241 - 243	77

附 件

一、统计表(表1至20)	79
二、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第WHA 27.42号决议	115

递文函

纽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我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315(X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本报告的导言简短地回顾了委任该工程处的历史，和必须将任务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原因。业务进行时所处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以及所遭遇到的问题作了一些说明。出于必要，导言又再度详细讨论到工程处的慢性财务困难，指出一九七五年预测亏绌约为3,900万美元，比预计的支出多三分之一，并指出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服务已因此受到严重的威胁。

本报告第一章说明工程处的方案，以及各项方案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这一年中的发展情况。

第二章提出工程处一九七五年的预算，以供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提出一九七四年度订正预算。

本报告有两个附件，附件一载有工程处各方面工作的统计数字，附件二载有世界卫生大会所通过的第WHA27.42号决议全文。

近东工程处的咨询委员会已经审查了本报告的草稿。委员会的意见载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中。我随函附上这封信的复制本。虽然我在草拟本报告的时候，曾经征求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但是不应当假定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一定都赞成我表示的全部意见。

因为过去一年工程处的业务大部分是在以色列政府控制下的地区进行的，所以我认为应当依照惯例，也把本报告的草稿给以色列代表看。在草拟定本的时候，我曾经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评论。

我向阁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约·斯·伦尼(签字)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主席的来信

贝鲁特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

约翰·伦尼爵士

约翰爵士：

近东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会议上，细心审查了你预备向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

虽然本委员会的个别成员，对报告中讨论的某些事项保留了其本国政府的立场，但是，象往年一样，本委员会全体都认为你的报告翔实地叙述了工程处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活动。

本委员会希望主任专员在编写报告定本的时候，考虑到各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是各个阿拉伯东道国的意见。

本委员会深切了解工程处许多工作地区在过去一年中处处遭遇的困难情况。本委员会对阁下和工程处工作人员努力排除万难，使工程处各种活动和服务工作不致严重地停顿，要表示赞赏。

咨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度的预算亏绌已经消除，但是对于一九七五年度预测会有亏绌数量为前所未有的惊人财务前景，表示深切关怀。关于这一点，本委员会希望大会在即将到来的一届会议上支持秘书长执行你的报告第15段中提到的本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咨询委员会主席

休伯特·贝杜威（签字）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导 言

1. 近东工程处^①目前的任务延长期限是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所以应该由收到本报告的大会这届会议^②决定是否再延长期限，如果再要延长，延长多久。到一九七五年四月底，目前的任务延长期限结束以前，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

① 工程处总部设在黎巴嫩贝鲁特，五个外地办事处设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本报告中提到外地，就是指这些地理区域。本报告全篇中，“西岸”一词指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

② 有关的大会决议如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12(III)号；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302(IV)号；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第393(V)号；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第614(VII)号；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720(VIII)号；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818(IX)号；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第916(X)号；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1018(XI)号；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191(XII)号；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315(XIII)号；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第1456(XIV)号；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1604(XV)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5(XV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856(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1912(XVIII)号；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第2002(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2(XX)号；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4(XXI)号；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紧特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4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XXV)号；一

民^③的服务，将经历了25年，几近整个的一代。这项工作原来视为只在一段有限期间就能结束，现在却一直不能结束，这就反映出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所根源的政治问题难以处理，又反映出联合国独特地牵涉到这两个问题，又反映出这两问题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又反映出若干可能促成这些问题解决的联合国决议并未付诸执行。

2. 看来在这时候使工程处任务期限延长的问题成为不只是一个例行问题而已，不纯粹是一个世纪的四分之一以来制度化的影响，也不是这些影响对联合国的一个临时组织的牵涉。此外，更重要的是，一九七三年十月，最近一回合的阿拉伯同以色列的敌对行为，和其直接后果，已对中东内外的政治局势产生了深切的影响，

② (续前)

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和第2792 A至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A至F(XXVII)号和第2964(XXVII)号；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A至E(XXVIII)号和第3090(XXVIII)号。

③ 根据近东工程处的应用定义，巴勒斯坦难民是指在一九四八年冲突以前本来在巴勒斯坦居住了至少两年的人，由于冲突的缘故，失去了家园和生计，于一九四八年流亡到有近东工程处提供救济的一个国家。在这个定义范围内的难民，或者他们的儿孙，假如(a) 在近东工程处注了册，(b) 住在近东工程处的工作区域内，而(c) 有需要，就有资格接受工程处的援助。

到现在还没有完结。主任专员^④认为：若在大会处理延长近来工程处任务期限的问题时就开始发动审查工程处的组成、结构和方案，并不会嫌太早了。这绝不是说近东工程处已经过时无用了；或是说可以打算撤销这个对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因为这些服务已成为东道国社会和经济组成的一部分，并且在仍然没有政治解决的情

④ 工程处主任（主任专员）历次提交大会的报告及主任和咨询委员会历次提交大会的特别报告：

- (一)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 (A/1451/Rev.1)；
- (二) 同上，第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和第16A号 (A/1905和Add.1)；
- (三) 同上，第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第13A号 (A/2171和Add.1)；
- (四) 同上，第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和第12A号 (A/2470和Add.1)；
- (五) 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第17A号 (A/2717和Add.1)；
- (六) 同上，第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和第15A号 (A/2978和Add.1)；
- (七) 同上，第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和第14A号 (A/3212和Add.1)；
- (八) 同上，第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4号 (A/3686和A/3735)；
- (九) 同上，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4号 (A/3931和A/3948)；
- (十)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4号 (A/4213)；
- (十一)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4号 (A/4478)；
- (十二)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4号 (A/4861)；
- (十三) 同上，第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4号 (A/5214)；
- (十四) 同上，第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 (A/5513)；
- (十五) 同上，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 (A/5813)；
- (十六) 同上，第二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 (A/6013)；
- (十七) 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 (A/6313)；
- (十八) 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 (A/6713)；

形下，是稳定整个区域的重要因素；也不是说改变工程处任务的决定是可以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立刻作出的。然而，不管多么不确定，已有了在联合国赞助下进行谈判的希望，已有了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政治方面日增的认识，在延长任务期限时应该认识到，局势已经发展到有必要对工程处的责任重新估价，再定方向，以期确保工程处继续符合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和其按照联合国的决议，适当应付新局势的要求的能力。此外，在本报告下文还要看到，尽管已经消除了一九七四年度的亏绌，还是有严重理由担心工程处的生存能力。如果这时候不做审查的初步工作，工程处和大会可能会赶不上事态的发展。

④ (续前)

- (㉖) A/6723 和 Add.1 和 Add.1/Corr.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8001号文件；和同上，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8001/Add.1号文件。
- (㉗)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7213)；
- (㉘)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4号(A/7614)；
- (㉙)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013)；
- (㉚)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A/8084和Add.1号文件；
- (㉛)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413)；
- (㉜) A/8383和Add.1；
- (㉝)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713)；
- (㉞)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9013)。

3. 因此，简单说到工程处原来的任务和目前的任务^⑤，可能对大会有用。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对近东工程处工作的演变有重大影响的第 194 (III) 号决议之后一年，决定设立近东工程处，接替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署的工作，该署是协调如红十字会和公谊会服务理事会等组织志愿救济工作的机构——现在也许可称之为“核心”机构。大会每年都回顾的该决议第 11 段，要求保证

⑤ 有关工程处缘起、任务和工作的资料，可以参看下列联合国文件（参看上文附注 2 和 4）：

(a) 联合国中东经济调查团的最后报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25/6，第一篇和第二篇）；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专设政治委员会，附件，第二卷（A/1060），第 14 页；

(c) 联合国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提案。秘书长提出的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A/4121 和 Corr. 1 号文件）；

(d) 秘书长依大会第 2252（紧特 V）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6787 和 Corr. 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8124 号文件）；

(e) 近东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A/8264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8，A/8476 和 Corr. 1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A/8849 号文件；和 A/9231 号文件；

(f) 有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第 1565(L) 号。

巴勒斯坦难民能选择回籍或赔偿，没有这么做，在很大的程度上使得解决难民问题，将他们遣返原籍，或依其志愿定居别处的办法，归于失败。大会在决议中决定“自愿回籍与邻里和平相处的难民，应该准许他们尽早这样做；选择不回籍的难民，应该得到财产的赔偿，又也应该得到依照国际法原则或公平原则财产损失应由各负责政府或当局补偿的赔偿”。

4. 第194(III)号决议也设立了一个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成员有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土耳其，任务很广，包括在必要时，承担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的任务，和便利“难民回籍、定居、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复原，和得到赔偿”的工作。所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是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不是近东工程处的工作。

5. 近东工程处原来的任务载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7段。该段说，设立工程处：“(a) 与当地各政府共同实施经济调查团所建议的直接救济和工程计划；(b) 与近东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以决定它们在给救济和工程方案的国际援助结束之前应该采取的准备措施。”第(a)段中提到的经济调查团（“克拉普委员会”）是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委派的。

6. 经济调查团曾警告过，不应轻易对通过经济发展和重新安置来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感到乐观，其原因还不只是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障碍。尽管如此，直到一九五〇年代还试过采用这种办法，以后逐渐放弃这种办法，工程处首先转而协助小规模的个人经济事业，最后，从一九六〇年起，进行教育和训练，作为个人和家庭经济独立的准备工作。附带地，应该注意到，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核准给经济发展和重新安置计划的2亿美元中，只有约3,800万美元是捐款（后来把其中未支余额用于教育和训练并作为周转金，用以支付以后各年的亏绌）。

7. 在那时期，秘书长于一九五九年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A/4121和Corr. 1），按照他在第十三届会议所承担的任务，在他认为有利或必要

时，向大会提出建议，继续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协助。在对整个地区的经济作了分析之后，他的结论是：只要有足量资本供长期经济发展之用，并有以往，或至少是目前的，关于政治和心理问题的解决，应该认为难民是将来的一种资产而不是负债。因此，秘书长建议，在如大会第393(V)号决议所说的“采用遣送回籍或重新安置的办法，使难民与中东的经济生活重新合为一体”期间，由近东工程处继续工作。

8. 由于近东工程处各项方案提供经济和社会支援以及在平静无事的经济进展期间提供就业机会的结果，难民日渐加入东道国的经济生活，并有可观的个人和家庭的恢复；尽管这样，难民仍然继续重申他们回籍的愿望，每年大会也提醒各方注意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缺乏进展。

9. 一九六七年的敌对行动造成了第二批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人，这一次是从西岸（参看第1页附注1）、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来，牵涉到一九四八年的难民以外的人。重新造成了一九四八年的情况，有了新的帐篷营地和新的苦难，促成经济进展和整体化的退步，刺激了巴勒斯坦民族意识的成长。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第2段中肯定地说有必要“达成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大会也再次要求迅速遣返流离失所的人。七年中只有相对少数的人获准回籍。^⑥ 从向工程处申请转移登记的人数看来，回籍的人中，只有在比例上较小的数目是一九四八年的难民，大约有8,000人；而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以色列政府给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数字，流离失所的难民和其他人员回籍的数字则仅略少于50,000人。^⑦

10.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会第2252（紧特V）号决议扩大了近东工程处的任务，其后每年的决议也有同样的作用，包括规定“在实际可行范围内，于紧急

⑥ 参看秘书长根据大会第2963 C和D (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9155和A/9156号文件。

⑦ 参看A/SPC/SR.881。

基础上并作为暂时措施，对该地区内由于最近敌对行为的结果，现在流离失所并迫切需要立即协助的人，提供人道援助。” 本报告第54段说明了近东工程处根据这项规定在东约旦提供的协助。 但是，应该注意到，照顾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担，是另外专门由难民避难的东道国——埃及、叙利亚和约旦——政府承担的。 当然，东道国政府为这个重担所付的支出是额外增加的，它们还为服务难民支出了大量经费，补充近东工程处的服务工作，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整个中等教育的费用，此外它们还负担了因为难民存在在其国境内而产生的其他行政费用。 东道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它们为难民服务的资料，载于附件一，表18中。

11. 头十年，大会给工程处的任务，在词句上有变化，但从一九六一年起，就成了对主任专员和其属下职员“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的努力表示感谢，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〇年还加上指示主任专员采取“这样的措施，包括整顿救济名册，以保证，与有关政府合作，根据需要最公平地分配救济金”或有同样作用的字句。 在执行任务时，工程处认为关于“必要的服务”是指维持救济、卫生和教育等方案，和当情况似乎有必要而工程处有能力时，提供紧急时期的额外协助。 不幸，由慢性财务危机所造成的财务紧缩，和随之而来的缩减服务的持续威胁，使得工程处无法考虑调整优先次序以应付变化的条件，而只能集中注意在充分维持所有的活动。

12. 近东工程处有一个咨询委员会，但是没有一个有行政的权力机构。 正如主任专员在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报告(A/9013)第47段中提到工程处充分维持服务的能力所涉财务情况时指出的，唯一能在政府一级作出决定并对主任专员发出指示的机构，就是大会。

财务和管理

13. 去年报告内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9231)内关于一九七四年财务展望所发出的警告,果然十分正确。一九七三年度已经发生了3,900,000万美元的亏绌;尽管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和工作组协商后发出了呼吁,但一九七四年度的估计亏绌几乎一直要到六月底,还是固定在约一千万美元的水平;收入方面任何少数增加,都被增加的费用抵销。

14. 一九七四年五月,主任专员通知秘书长和各东道国政府说,除非收入方面早日有很大进展,不然,只有减少服务,以免在一九七四年度中发生财务崩溃。由于亏绌的程度很大以及工程处收益和支出的成份,这种减少很可能减少配给的数量,取消1974/1975学年开始实施的预备期(低级中等)教育,以及限制或取消其他的活动,甚至自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就早已开始裁减。经各东道国政府的请求,召开了一次咨询委员会,同时主任专员同意在此期间不作任何裁减服务的行动,希望进行中劝募更多基金的各种努力能够获得成功。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副主任专员在访问联合国总部时,向工作组报告了情况。

15.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咨询委员会会议上,美国代表宣布:美国对初级教育费用紧急方案出了4,200,000美元的特别捐款,但须经该国总统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定;法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义宣布该共同体要出7,900,000美元的额外捐款,以应付预备期教育方案的费用。咨询委员会对于这些额外捐款表示感谢,而且鉴于这个问题会在一九七五年重行发生到更坏的情况,同时“考虑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经费供应是全体国际社会的责任”,因此,紧急呼吁秘书长“和各会员国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协商,研究办法,以确保工程处在一九七五年及以后各年中,有足够的财务资源维持服务,并特别记取各东道国政府关于工程处服务水平和数量的声明,对一切有需要的巴勒斯坦难民,改善并扩充此类服务”。

16.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美国的额外捐款，合共 12, 100, 000 美元，所发生的影响是抵销了一九七四年的亏绌，并略留余地，以供该年余下期间没有列入预算的费用增加，又可能使一九七五年初的现金状况获有一种需要颇切的少许改进。没有列入预算的，有重建或修理工程处设施和设备及南黎巴嫩难民营内工程处建造的难民住所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和六月遭受以色列空袭和海袭而破坏或毁损部分的费用，这项费用，假使住所只用石棉板的屋顶，估计约 435, 000 美元。（如果重建和修理包括私人建造的住所或添盖部分而且屋顶使用混凝土，则估计费用在 900,000 美元至 1, 000, 000 美元之间）。顾到此项资本支出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当地职员生活费用津贴进一步增加（下面第 18 段），一九七四年的支出，估计要 86, 000, 000 美元。

17. 现金状况因在九月间必须预购价值约一千万美元的面粉以供一九七五年应用而受到影响。不过，在该年年底以前，现金还是充足；但到一九七五年年初又要发生危机，而且将迅速地变得更尖锐化。维持一九七五年方案所必需的支出，估计约为 10, 890 万美元 其中最多只有 6, 970 万美元可以从收益方面获得，剩下 3, 920 万美元的亏绌，这个数目比一九六七年全部支出预算只少一百万美元。不利于工程处的经济因素已经剧烈地改变了预算问题的大小。这可以从下面第 204 段表 A 所列一九七三年各活动实际经常支出和一九七五年同样活动估计经常支出数字看出来：在活动需要使用粮食的情况下，增加率超过百分之百。

18. 这些不利因素是：一切供应品的价格高涨，特别是面粉，它的费用占基本配给方案的百分之七十六（2, 900 万美元）；三种当地货币对美元及其他工程处收益中占重要地位的货币，继续升值；以及当地生活费用的增加，此项增加在本期间由叙利亚的百分之十一到加沙的百分之四十七不等。用在基本配给和其他方案（补充食物供应、训练中心供餐）所需的 116, 000 吨面粉中，一九七五年预期只有 29, 000 吨面粉的实物捐赠，余额 87, 000 吨必须购买，但一九七一年面粉价格每

吨约 70 美元，一九七五年估计的假定价格，每吨 260 美元，目前的市价甚至更高。关于兑换率方面，工程处的困难由过去两年内黎巴嫩镑对美元升值了百分之二十五，可以说明。工程处购买当地货币用来支付在黎巴嫩、叙利亚和约旦所需的物品和服务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因此急剧增高。工作地区通货膨胀的速度，透过它们对补偿职员的生活费津贴所加的影响，使预算非常紧迫。由于工程处方案的性质，它成了一个大雇用者（雇用当地职员在 15,000 名以上，其中 9,000 名在教育方面），当地职员的薪酬占一九七五年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一·六，（4,530 万美元）。主任专员必须在一九七三年九月核可，从一九七三年五月一日施行；又在一九七四年二月核可，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增加各方面的生活费津贴，以补偿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的通货膨胀，全年的总费用超出 440 万美元；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实行的生活费津贴一部分并入薪给并把若干薪给表扩大的措施，使一九七四年相近需要 170 万美元（其中 130 万美元属于离职费，不是经常费用）；通货膨胀的后延的、累积的和较近的影响，使生活费津贴又一次增加，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预计全年约需费用 360 万美元。这种额外费用固然必要，但在经济不确定全靠自愿捐款筹供且无管理机构有力量决定收支的制度下，要作出承付费用的决定，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19. 当地职员薪津是预算中这一样重要的项目，生活费用急剧上升，预算发生亏绌或仅朝不保夕地暂时平衡，职员数目庞大，政治环境动荡不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组织的行政方面就要加倍重视职员关系了。救济工程处在这方面的问题巨大而复杂，令这些问题随时都显得重要。工程处雇用职员之多，相当于联合国秘书处包括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和各种经济委员会的职员的半数。目前它成为仅次于工程处经费问题的忧虑根源，而且它和经费问题密切有关。我们不难了解：救济工程处的当地职员，几乎全部是巴勒斯坦难民，此时要忧虑他们的将来。他们对与工程处管理当局所争论的事项如薪津和其他服务条件等，会把这种忧虑反映于所持的态度上。许多职员从救济工程处的早期就一直尽责地和有效地服务，对救济难

民同伴的工作和对工程处都有一种献身和忠诚的感觉。不过，他们会受到周围发生事件的影响，他们不能对巴勒斯坦难民和一般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前途漠不关心，他们看见事件的变动，不知他们的前途怎样。他们对生活费用空前高涨也很敏感，他们知道，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加沙地带的货币价值剧烈变动）他们以当地货币存储的节约储金，和一切现金储蓄一样，价值会贬值。这些问题值得加以同情的了解，将来救济工程处无论用何种安排作最后结束，他们必须特别注意（正如那些人数很少的国际职员的问题必须特别注意一样）。令人忧虑的，不是他们提出要求，主张改善工作环境，要求设立机构使职员代表有正常和适当的职权，而是他们在催促答复要求时采用诸如罢工、占领办公处等手段，又提出的要求远超出了补偿生活费用范围以外，不顾工程处实际财务困难。如果这种行动路线坚持不改，工程处可能发觉到无法执行任务，对职员和全体难民都会有不幸的结果。

一般业务

20 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共 1,583,646 名，在本报告所包括的年度因自然增长增加了百分之二点八。这个数目内，只有略多于一半的人，即是百分之五十二点四，接受配给。多数难民不住在难民营内：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难民营登记人数只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各难民营的比例参差不一，加沙地带带有百分之五十九点八，而西岸，因为约旦河流域杰里科附近各难民营在一九六七年战争期间和紧接以后有大批人迁出，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点二。工作地区（黎巴嫩、叙利亚、东约旦、西岸、加沙地带）内难民分配状况见附件一的表 4。可以注意的是：有 614,110 名在占领区。在叙利亚登记的 17,000 名（包括自然增加）于一九六七年六月间离开戈兰高地地区，就所知道来说，以色列当局不准许任何人回来；即令叙利亚——以色列前线脱离接触，想回库奈特拉也不可能因为该城已被破坏。东约旦的难民在一九六七年以前，约有 260,500 名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登记，工程处相信其中最多有 40,000 到 50,000 名在一九六七年六月

以前会从西岸迁至东约旦，其余的都在战争期间或在战后余殃中逃走了。从工程处难民返回原地要求重新登记的记录来看，只有 8,000 名获准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

21. 如果有人想要了解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内容，重要的是认识到：正如到处的人类情况一样，没有一种固定办法可以适用于所有难民，当然不是那种时常发生为人诟病的办法，使污秽难民营的悲惨居住者靠国际救济过着无聊的生活。许多难民营过份拥挤，生活条件恶劣，这由于缺乏都市土地扩充或缺乏资金作重要改善来提高卫生和舒适的最低水准；许多难民构成非常困苦的例子是由于他们的家里没有赚钱的人，补充工程处的微薄基本配给。不过，难民在大不相同的情况下生活，受到教育和获得工作，为他们自己和工程处带来相应的不同问题和机会。无论难民住在何地，他们都会受到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影响，并转而影响这些条件。

22. 工程处方案采取的方式，计有救济：主要是面粉、米、食油和糖的基本配给，但包括幼童和身体衰弱一类人的补充食物供应，卫生服务，包括侧重预防性医药的医疗中心，特别是产妇和儿童福利及难民营的环境卫生；以及教育：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训练。如同下面第 58 段的附注表示得明白，工程处不负难民营的行政和决策责任。难民的百分之三十六住在这些营内。“救济工程处难民营”或“联合国难民营”的名词，如果不要令人误解，便只是指这些难民营内有难民中的若干——不足半数——居住，由救济工程处对这些难民提供服务，救济工程处为了这个目的在难民营内设置了一些设施象配给分配中心，幼童保健中心，医疗中心和若干学校等。其他的学校，教师或职业训练中心，仓库及区域和外地办公室不设在难民营内。许多难民在他们难民营的住所旁边，建造了若干增添部分，这些部分工程处除了在难民艰难情况下发给材料，或在特别情况下，或在公共住所象旧陆军兵营情况下，加以若干协助外，概由难民自己维持修理。除了在叙利亚和约旦的紧急难民营更换了一些帐篷，并在去年报告第 74 段内和从前各次报告提到的加沙难民营

进行若干建筑外，近年来工程处并未建造住所，下面所报告的，例如第 25 段及以下各段所载的，增加舒适的自助计划愈来愈得到难民支持。在许多难民营内对于人性教化生活作出特别有用的贡献的事项，就是由志愿组织和工程处协助和鼓励进行的青年工作。这包括青年活动，领导训练和社区服务，儿童夏令营以及其他校外活动；入学前儿童特别活动及残废人特别训练等。

23. 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战争及其余殃影响业务各方面的进行；不过还不象一九六七年间所发生庞大的人口移动。战争使中东运输中断，以致供应品奇缺，工程处除向各政府尽可能借入供应品外，不得不暂时改变或减少基本配给的成份。随着政治的发展，产生了期待和争论，希望，怀疑和对前途的一般不安；黎巴嫩的紧张情势和其他地方的反应，加上以色列一连串的袭击使情况恶化；持久的财务危机和减少服务的临头威胁：所有这一切，对难民都产生心理上的影响，因此间接地影响到工程处和它的业务。

24. 黎巴嫩方面在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战争期间，叙利亚前线常有以色列飞机飞越，在难民间造成恐惧，以致儿童不到学校，其他服务停顿和临时撤出纳巴蒂埃赫难民营。一九七四年五月和六月间的以色列袭击招致生命重大损失，并对纳巴蒂埃赫、艾因——希尔韦和拉希迪亚各难民营的难民住所及救济工程处设施造成重大损害。六月间的进一步袭击难民丧失了更多生命，艾因——希尔韦、拉希迪亚和沙马利堡等地的难民住所和救济工程处的设施也遭毁坏。在这几次的袭击中，共有 37 名难民死亡，206 名受伤。纳巴蒂埃赫难民营内生命的丧失和财产的损坏特别严重，该地有 17 名难民死亡，400 家的住所，只有 70 家未遭毁坏和损失。由于这些袭击的结果，大批难民从南黎巴嫩的难民营逃出，许多人逃出不回，其他的只有白天在营内。由于约旦政府和儿童基金会担允供应帐篷，才能够设立一个临时难民营收容由纳巴蒂埃赫逃出的难民。不过这些难民宁愿分散住到当地居民中间，因为恐惧再有袭击。工程处在所有受到影响的难民营，即时供应紧急援助，

象毯子、衣服、医药治疗和建筑材料等，给有需要的难民，同时各志愿组织象黎巴嫩红十字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也给予援助。

25. 黎巴嫩区的自助计划，包括建筑排水沟，阴沟和一口井，总共费用约75,000美元，由工程处和难民方面平均负担。当政府有关部门和巴勒斯坦人民高级政治委员会讨论事项时，他们制定了计划，恢复一九六九年后停办了的配给领受资格的审查，以便日后对没有领配给的儿童发给配给，不过此项计划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还没有实施。一九六九年十月间由难民营撤出的政府官员和警察，一直没有返回难民营。全体难民的责任，实际上是由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人民高级政治委员会负起的。一九七三年九月巴勒斯坦人民高级政治委员会通知政府和工程处说，它有意退回所有从前未经政府代表使用的房舍，不过，迄今还没有退还一座。若干房舍后来在空袭中遭了毁损。而且，仍被占用的小房舍中的多数是以前政府使用的房舍，或是在占用前工程处就不在使用中的旧房舍。

26. 在叙利亚方面，据知十月战争期间有八名难民死亡，37名受伤。多半由于战争的结果，建筑契约的完工因为缺少建筑材料而延迟很久。建筑材料的价格飞涨，有的涨到百分之百，结果承建商不能依约定的费用完工，可能的承建商不愿送进固定价格的投标。叙利亚—以色列的脱离接触，对工程处的业务没有多少影响。由于上面第20段所说的原因，难民还不能够返回库奈特拉区，不过全都回到以前萨萨突出地带的各处。

27. 在东约旦方面，难民和失所人数目最多，工程处继续和政府方面密切合作进行救济。在配给名册的订正工作上，已有若干进展，已将4,500份配给从查明死亡或他往的难民转给从前未领配给的儿童。又举办了工作展览会和校际运动会，鼓励家长和大众出席，从而激起各方关怀参与近东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方案。自助计划还在继续中：道路和学校围墙已经建筑，游戏

区地面也已铺好，这些项目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超过50,000美元，工程处只供应约4,500美元，难民和其他捐助人负责余数。

28. 在西岸方面，消费品价格在本报告期间上涨了百分之四十，这说明了难民群众及工程处执行业务时不要超过预算在当地酬劳雇员和购买供应品所面临的通货膨胀问题的严重性。来自西岸和加沙的难民和其他人士在以色列的就业机会，在战争期间实际已告终止，不过在本报告的期末，又经恢复了从前的水平。自助计划又有显著的发展，已完成的计划的价值总数共达65,000美元。工程处捐助了14,600美元，难民筹供了余数，包括对工程处未加协助的计划筹供了21,500美元。

29. 在加沙方面，对于一九七三上半年联合调查中所显示没有适当住屋的那些人的住屋供应，并无进展。既然以色列当局已承认有此必要，工程处因此催促他们采取行动，本期之末，有迹象要在短期内采取行动来应付最紧迫的情况。以色列当局在拉法难民营继续拆毁住所（参看文件A/9013第27, 75, 和76各段，和文件A/9155）以符合他们的道路建筑方案，同时又建造了若干新建筑。凡住所被拆毁的难民，准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新屋，或搬进他人空出的住所。根据工程处的数字，从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间，拆毁了11,473间房，有4,209家难民受到影响；但只完成建筑和分配了3,190间房，给这些难民家庭中的1,443户。虽然有些住屋被拆毁了的难民在加沙或各营房内得到房屋供应或自行找到空的住所，但房屋的短缺情况和这方面生活标准所受的影响，是很严重。这必须与在以色列就业所获的大量现金收入相比较，本报告期间生活费用百分之四十七的骇人上升也必须这样比较。审慎地应用长期建立的审查程序，使配给名册的核定得到进一步的进展，又使从前没有领取配给的23,113名儿童可能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登记在这种名册内。

保健

30. 工程处继续办理全部保健方案，把医疗和预防服务供给难民营内外的难民，其水平与各东道国政府为其一般民众所供给的相等，又在难民营中提供环境卫生方面的服务。在服务、设备和器材方面曾有少许改进。在若干情况之下，难民以自助计划方式积极参加改善难民营的环境。依照工程处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议，保健服务仍然在卫生组织的技术监督之下。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和福利，特别是对被占领土的难民或是对被逐出这些领土的难民的健康和福利，再度表示关切。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WHA 27.42 号决议全文载于附件二。

31. 必须依照《国际卫生条例》处理的疾病，包括霍乱，都没有发生病例的报导。费用急速上涨使私人医院病床位的补助必须增加。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九七三年全部保健方案的开支，包括供应，运输和行政等一般费用，就年度比率言，已较一九七二年增高百分之十一。

32. 现已草拟了有关卫生服务的一个适度的三年发展方案，希望在 1974-1976 年期间可以得到经费逐步执行这个方案。此方案规定替换或改善不合标准的场地，改进门诊病人的专科服务，设立额外的医疗实验室和学前儿童的更广泛监督保健工作，并透过对难民自助计划的协助来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以及为小学和学前儿童开始实行预防精神保健的措施，以补助目前学校中的服务。

33. 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如往年一样，以提供经费，工作人员，专门技术建议和指导，免费住院，X-光线和实验室服务，医药品供应，婴儿被服用具，食物，以及在群众预防注射运动上从事合作的方式，曾向工程处保健服务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其它捐助者负担了如保健中心，产妇和儿童保健中心，诊所或再水化/营养中心等个别单位的业务费用。在大学和其他学院中医学及有关主题的专业训练方面也收到捐款。主任专员愿表示感激这些机关给予协助，并感激各国卫生部在工程处工作范围内继续合作。

教育

34. 这一年的教育系统继续增长的速度与1972/1973年相同。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小学和预备学校中有268,324名学生，比去年增加了12,340名，教师增加了283名，现共7,662名，并以二次轮班上课方式组成了十六个新学校（共562个）以应付额外的学生。因为学校建造经费限于所能得到的特别捐款，所以仅可以有一个规模很有限的校舍建造方案（详情参看第119段），仅足以避免三次轮班上课，但尚不足以避免把二次轮班增加百分之五。约旦和叙利亚的小学中二次轮班上课现已接近百分之九十，这是一个有严重牵涉的情况。

35. 教育方案虽因各种扰乱而中断，但仍有进展。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敌对行为在叙利亚若干地区的教学损失了六个星期，在其他地区也损失了二个星期或较短。在黎巴嫩中断的次数异常频繁：由于若干教师罢课，学年比平常晚了二个星期开始，以后每一个月由于学生或教师对主要是在反映当地及国际对于巴勒斯坦难民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缺席而丧失了若干学日，并在五月间，由于以色列对南黎巴嫩的实际或恐吓进行空海袭击而停止了该学年余下的课程。

36. 虽然有各种经济困难，但教育方案仍然进行了若干质素上的改进：设置了四个阿拉伯/伊斯兰宗教课监督的当地职位，及五个体育监督职位，并且在体育、学校图书馆及家政方面设置了若干教师训练专家助理的当地职位。这些由巴勒斯坦难民充任的高级当地职位负责监督及训练专门科目的教师。在供应书籍给学校图书馆和训练管理图书馆的教师方面也有进展。工程处所有教师之中，百分之八十一已有在小学水平上教学的基本专业资格，而且预备学校水平的教师也有同样百分比有教授课程的专门资格，因而教育研究所的教师在职训练的重点就改放在复习课程及专设课程上借以满足主要工作人员的特别需要，比如主任教师，督学和师资训练讲师以及合格教师的需要。

3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财务协助的两年计划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满，在这个计划之中，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参看 A/9013，第 35 及 39 段）将其经验供给该地区的各个政府。一九七四年四月，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的一个联合代表团访问了该研究所，审查这项计划，与工程处和儿童基金会讨论之后，建议把这研究所再延长两年半。

38. 关于去年已作报告的两个教育发展中心的设立（参看 A/9013 第 36 段），在加沙的中心设在加沙职业训练中心一个空宿舍的经过翻新房舍，而在东约旦为安曼的中心修建一个新的建筑；两个中心的当地工作人员都已委派，由教科文组织委派的安曼中心的主任也已就职。

与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的关系

39. 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在教育 and 卫生方案方面，继续与工程处合作，因而确保了这些方案的专门知识的能力。经由或通过教科文组织向工程处提供的不领津贴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包括助理专家，数目现在是二十三名。由卫生组织提供不领津贴的卫生组织工作人员数目是五名。

40. 从联合国其他各个机关和机构所得到的协助如下：依照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 WHA24.32 号决议响应卫生组织的呼吁，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共筹得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七美元；儿童基金会继续提供若干免费的采购服务。工程处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红星会串”的唱片，并收取一部分的利润。

41. 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的教育研究所在机构间合作方面提供了一个显著的例子。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区域计划，研究所大部分的费用由开发计划署支付，以教科文组织为执行机构，工程处对教科文组织签订合同；教科文组织提供工作人员并为其它费用提供 25,333 美元，儿童基金会承担了推广事务的费用，通过这些服务，研究所向各区域的教育部提供了他们的经验，而这些服务是由教科文组织在阿拉伯国家的区域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近东工程处协调提供的；同时近东工程处承担了研究所的剩余费用，并提供行政和其它支持性的服务。

42. 应近东工程处的要求，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研究工程处区域职员福利基金计划并作出建议，这些建议正由区域职员协商审议（参看下面的第163和164段）。工程处与世界粮食方案交换物品，在这方面也得到支援。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总务的助理秘书长研究了工程处总部高级管理的职责，并向主任专员作了建议，同时在行政和法律事务以及无线电通讯方面也从联合国秘书处得到其它各项协助。

43. 哥伦比亚的审计长代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近东工程处一九七三年度的帐目。

志愿机构与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

44. 主任专员对许多志愿机构，商业和专业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援助，再度表示感谢。这些捐助者中有许多经由通讯和实地访问，密切注意工程处方案的执行情况，使工程处的工作得到益处。

45. 由这些捐献所资助的各项计划已在本报告有关各节有所说明。主要的捐献组织有：美国公谊服务委员会；美国近东难民援助社（难民援助社）；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阿美石油公司）；澳大利亚难民照料社（难民照料社）；加拿大拯救儿童基金；美国基督教新济世委员会；新西兰的海外救济服务组织协进会（海外救济组协会）；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芬兰难民协进会；加耳本基安基金会；若干日本商业组织；路德派世界联合会；挪威难民协进会；联合王国牛津救灾委员会；教廷驻巴勒斯坦代表团；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腊达巴伦）；加拿大惟一神教派服务委员会；近东工程处妇女协进会；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同盟；崇德社国际。非政府方面对近东工程处的直接捐献都记载在附件一的表17内。

结论

47. 主任委员希望本报告的上述以及随后部分能充分说明了工程处所遭受的压力。由于这项说明，各方能够了解他在考虑到这个组织成长到目前的规模，其长期的财务困难以及其业务和工作人员方面的特殊性质的时候，何以忧虑工程处，依照大会所给予它的任务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有效地提供必要的服务的能力。工程处现已进入一个危急的年度；危急的原因是，至少就巴勒斯坦难民而言，中东的局势比以往数年更有流动性和易变性；而且因为工程处面临着空前的亏绌，在一亿零九百万美元的预算中有三千九百万美元的赤字，利用传统的方式和来源是否能够充分地处理这个问题，这是很可疑的。危急的原因又在大会必须在数月期间作出有关延长工程处任务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后的决定，这将决定究竟是有希望获得一个可以令联合国接受的阿拉伯与以色列的冲突早日解决的办法，而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也随着解决，还是又将造成僵局及其一切牵涉。如果要工程处继续承担建设性的任务，就有必要由大会给予更肯定的指导，并有更大财务支持的坚决保证。

第一章

近东工程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48. 本报告下一节叙述近东工程处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届终年度内的主要活动。关于每一活动的一九七四年历年估计支出和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的补充资料见下文第二章，工程处一九七五年度预算亦在该章提出。

A. 救济事务

49. 近东工程处当前的救济工作方案包括向巴勒斯坦的登记难民和工程处任务范围内可予救济的一些其他难民和失所人士分发基本食物配给，提供宿所（现在限于特别需要的个别情形或特殊情况，例如失所的难民或大规模破坏或损毁的情况）以及提供特别困苦和福利的援助。虽然供应品缺少，而且延迟送达，虽然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战争和一九七四年五、六月间以色列攻击、使黎巴嫩南方的难民营受影响、并使一些方案临时中断，但是工程处在1973/1974年整个期间还是能够继续办理它的救济方案。

资格、登记和基本配给

50. 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人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为 1, 583, 646 人，与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1, 540, 694 人相较，增加了百分之二点八。工程处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发出的配给为 826, 915 $\frac{1}{2}$ 份，包括发出的紧急配给在内，与一九七三年六月的 828, 681 份比较，由于错误及重复登记、死亡、缺席、就业或从工程处训练中心毕业等理由而从配给名册注销的人数，与前此由于配给限额而未能登记的合格儿童现在获得登记的人数，大致相抵。可以注意的是，在一九七四年六月时，登记难民中领取配给的只有百分之五十二点四。附件一表 1 至表 4 开列登

记难民的统计数字，他们有权享受的服务种类及工程处记录的难民家属成份和所享权利的改变情形。

51. 由于近东工程处财务上的困难，以及它在整理配给名册方面遭遇的困难，所以它对领受配给品的名额维持了一种限制。这种限制，在东约旦和西岸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其他各地区则从一九六三年开始，只在有人从名册注销时，才可加添新的领受人。结果，虽然难民人口自然增长，但是领受配给的百分数却已下降。不过一岁以上的儿童，由于限额，无长期配给可得，但可能有资格领取配给，这种人数继续在增长。到了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这些儿童总数为 401, 261 人：东约旦 227, 672 人（其中 38, 902 人现已领受政府配给；参看下文第 54 段），西岸 73, 955 人，黎巴嫩 29, 344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 760 人，加沙地带 18, 530 人。

52. 整理配给名册的工作较过去各年有了更多的进展。配给品增加很多，可以重新分配给贫困的家庭。在工程处工作范围的全部地区内从配给名册注销的人数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43, 860 名，其中 38, 586 名领取配给，而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届终年度则为 33, 900 名（其中 26, 788 名领取配给）。本年度另有 30, 262 份配给发给列于候补名单上的儿童，又有 6, 399 份配给发给了其他贫困的难民。

53. 自从一九六九年以来，黎巴嫩的情况使工程处无法进行它的通常查验工作，因此在限度以内能够发给尚未领取配给的贫困难民儿童的配给为数甚少。关于重新制订查验家庭组成和需要办法借以减少候补名单上儿童人数的提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届终时依然在与黎巴嫩当局进行讨论中。

54. 工程处按照约旦政府一九六七年的请求，继续代表该政府向东约旦没有以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难民身份的工程处登记的失所人士分发配给。领取配给的此种人，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份有 204, 958 名，而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则有 205, 865 名。此外，在东约旦有西岸失所难民家庭的儿童 38, 902 人，大部分不住在紧急

难民营中，都领取约旦政府提供的配给。大会一九六七年初次通过决议，要求工程处尽可能向一九六七年难民以外的其他失所人士提供人道支援；工程处按照这决议与该政府合作从事这些工作。配给品的费用全部以及分发和运输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由约旦政府负担。住在一九六七年以后紧急难民营的失所人士也得到卫生设备和工程处其他难民营的服务。许多儿童上工程处的学校，较难民儿童上政府初级和中级学校的人数还多。

55. 每月的基本干粮配给通常为面粉十公斤，豆类 600 克（或相等的面粉或大米），糖 600 克，大米 500 克，食油 375 克。基本配给的热量有七个月每天约为 1,500 卡。冬天，十一月到三月，通常增发面粉，使每日热量增至 1,600 卡。为了利用收到的超过通常需要的实物捐助和避免现金购买起见，仍然象过去各年一样，增发面粉或大米以替代豆类。

56. 由于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事的影响，中东航运中断，因此供应品异常缺乏，使工程处不得不在暂时期间改变和/或减少基本配给的成分。在这个暂时期间减少发给的食糖和面粉一部分已经补足，其余能否补足，要看供应情形而定。

57. 工程处分发的其他供应品包括在冬天五个月期间把 1.5 升煤油分发给配给受益人和在东约旦、西岸、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营登记要求服务的婴儿和儿童。在加沙地带自十一月至三月向同样受益人，不论其是否住在营中，一律每月配给一升煤油。在东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难民营的配给受益人每月收到肥皂一块（约 150 克）。

难民营和宿所^⑧

58. 一九六七年以前建立的五十三个难民营的人口从 510,312 人减至 487,439 人。十个紧急难民营（六个在东约旦，四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是为收容一九六七年战争而来的难民和其他失所人民而设立的，现在这些营中的人数已从 133,781 人增加到 141,098 人。登记的难民营居民数占登记的难民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百分比各地不同在加沙地带占百分之五十九点八，在黎巴嫩则占百分之五十点六，在西岸只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二，因为有许多从前住在西岸难民营的居民在一九六七年离开西岸，由于以色列当局阻止其返回原地，所以继续留于东约旦。

59. 在东约旦已经于一九七三年期间对所有难民营（原建的和紧急的）完成了一项宿所人口的总调查，发现原建难民营的人数已经减少东约旦难民营的人数现在确认为 211,122 名，而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数字据报是 228,827 名。紧急难民营的人数，包括来自西岸、加沙地带和东约旦流域的登记难民以及来自相

⑧ 请注意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 (A/8413)，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度报告第 55 至 57 段。这几段说明了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来源和性质，以及工程处对它们的关系和有限度的责任。第 57 段特别说明：“这些难民营建在政府所有的公地上或由政府拨出的私有土地上（也有一、二个小的例外），政府仍然负责维持治安和同类的政府职务，作为对所有境内人民所负正常责任的一部分。”又有合乎需要的是分清楚难民营里的三类建筑物：由工程处修建或租赁的设施，例如学校、诊所、商店等，为工程处所有，作上述用途使用；由工程处建造的宿所（小屋），由难民居住，并由难民保养和修理，有许多均经难民增建和改善；由难民（或他人）建造占有或作其他使用的宿所和其他建筑物，其中有些建筑物，工程处最多可能只在建造时略予帮助。还可以注意的是，有些难民营住有很多人不是登记的难民，甚至也有不是登记的难民营居民（参看附件一表 4）。

同地区而未向工程处登记的失所人士增加了 4,929 名。

60. 工程处建造了十个预制的教室，修建了两个难民营（苏夫和扎卡）新的通路，改建了所有难民营的现有道路，以及下水道和卫生设备。又完成了十二个自助计划项目，总共费用 50,163 美元，其中 4,576 美元是工程处捐助的，其余费用则由难民社区，政府（包括各市政当局）和志愿机构提供。另外还有两个自助计划项目将要完成，包括在扎卡难民营重建八条内部的道路和其他工作以及在阿曼新难民营铺砌八个校园。这两个计划项目的费用在 41,000 美元以上，工程处负担五分之一。

61.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程处的财产，包括在大马士革的中央仓库和中央药房，和职业训练中心，或由工程处租用或由政府供工程处使用的财产，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期间遭受空袭毁损，总数超过两万美元。此外，工程处还损失了供应品和设备，价值达八千美元。

62.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四个紧急难民营的人数从一九七三年的 15,735 名增加到 18,123 名。由于城市设计的复杂，选择新的难民营址发生问题，因此工程处在一九七三年不能在岱拉或贾腊马纳的难民营修建新的宿所。在岱拉方面，发出了两百个帐篷替代无法修补的宿所。在贾腊马纳，因一九六七年战争失所的难民家庭，现在大多数已在相同的地址建造了他们自己的宿所。

63. 在贾腊马纳和霍姆斯两难民营修建了一个新的学校，为别的学校增建教室的工作也已完成。在大马士革和阿勒颇难民营有一个科学实验室、两个保健中心和两个牛奶和饲养中心，正在建筑中。但是在卡布埃希特难民营，保健中心和牛奶和饲养中心的修建工作，在没有得到适当地址以前尚须推迟。（关于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的改善工作参看下文第 104 至 106 各段。）

64. 在黎巴嫩，由于以色列部队在一九七四年五月间的海空袭击，纳巴提亚、艾因埃尔希勒韦和拉希迪亚各难民营难民伤亡惨重，难民宿所和近东工程处的设施损毁很多。根据工程处所得可靠资料，难民 25 人死亡，121 人受伤。

65. 工程处在纳巴提亚所建难民宿所有 291 间完全破坏，有 239 间部分受损。此外，难民修建的宿所加建部分还有 224 间毁坏，167 间部分受损害。重建和修理所有这些宿所，连同工程处设施和难民营设备的费用，如果供给水泥屋顶，据估计需款 750,000 美元。在艾因埃尔希勒韦难民宿所加建部分有 133 间损坏又在拉希迪亚，工程处所建宿所 84 间受损坏加建部分有 32 间受损坏。修理这些宿所所需的费用，估计需 22,000 美元；修理工程处设施的费用，估计需 10,000 美元。

66. 由于以色列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空袭，结果艾因埃尔希勒韦、拉希迪亚和布尔杰沙马里——都是在南黎巴嫩境内的难民营——遭受进一步的损坏。据工程处接到的报告说，12 人死亡，85 人受伤。据初步的损失调查，在艾因埃尔希勒韦有难民修建的宿所 190 间损坏，在拉希迪亚有难民在工程处宿所加建物 25 间损坏，其程度不一；在布尔杰沙马里有难民所建的宿所 74 间全部毁坏，有 124 间部分损坏。这些宿所和加建部分的重建和修理费用据临时估计，如果供给水泥屋顶，艾因埃尔希勒韦需款 96,000 美元，拉希迪亚需款 1,900 美元，布尔杰沙马里需款 72,000 美元。

67. 空袭之后，难民向外逃亡；有些一去不回，有些早出晚归。大约有 150 家迁入南黎巴嫩和贝鲁特两地的学校（主要是工程处的学校）。

68. 近东工程处本年度在该地区并未建造新的宿所，但是供给了 37,478 美元作为修理急于需要的难民宿所和重铺屋顶以及修理公共营房和改善难民营环境卫生的费用。在布尔杰沙马里难民营已经开掘了新水井一口来改善饮水供应，供给了抽水机一架，并由难民营居民以劳动方式协助建筑了一个蓄水池和抽水间。在艾因埃尔希勒韦和布尔杰沙马里两难民营为新的学校增建了 76 个教室，以供 1973/1974 学年增加学生人数之用。

69. 西岸方面，本年度各难民营的人数由 73,294 人增加到 73,736 人。西岸有十九个有人居住的难民营，包括杰里科地区的两个一部分有人居住的难民营和一个完全没有人居住的难民营。除了改善环境卫生之外（参看下文第 106 段），在耶路

撒冷地区的舒法塔难民营内,建筑了道路和小径。在纳布卢斯地区的第1号难民营内,有些坍塌的和危险的宿所都已拆毁重建。难民营的其他改善工作,都是以自助计划完成的,在许多情形下,还由工程处协助。这些计划包括在德石和阿斯卡尔难民营完成了青年活动中心;在阿马里铺设了水泥道路和小径;在德尔阿马尔难民营铺了市场;在法华难民营建筑了一个运动和文娱中心,可望于一九七四年内完成;其他计划还有铺篮球场和学校游戏场等。

70.在加沙地带,一般说来,各难民营里的新发展不多。加沙海滩,德尔巴拉,汗尤尼斯和拉法各难民营,由于各市政当局准许提供电力和一些自来水供应,通常由个别难民缴费,因此获益不少。

71.去年的报告(A/9013,又请参看A/9155)第75和76两段中曾经提到以色列当局为了放宽道路和有关住房方案在拉法和汗尤尼斯两难民营中拆了一些宿所。

自此以后,拉法难民营宿所又有被拆的情事,据以色列当局说是为了安全的考虑。

以色列当局在这一方面预定在拉法难民营将拆除工程处建宿所402间,工程处助建宿所17间,以及私人建宿所522间,影响难民家庭394家,计2,199人。这些宿舍之中有工程处建的149间,工程处助建的6间,和私人建的160间,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由难民自行拆除,借以抢救材料。早先也有这种性质的事件(去年报告第76段曾经提到),当时受影响的难民可以选择,或者向以色列当局分期付款购买军事当局在难民营附近建造的一批住房(在加沙地带和西奈之间国际线上或附近)内的住房,或者迁入由难民买了新屋所空出的工程处宿所。只有私人建的宿所和加建部分被拆除时,以色列当局方才对难民付给赔偿。

72.在148家宿所被拆除的难民中,有132家选择迁入军事当局建造的住房计划内。其余的16家,6家已配到难民营空出来的宿所,4家迁移他处,相信其余6家也已得到暂时的收容。

福利

73. 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是在某些情况下或在个别情况下提供的。近东工程处向登记难民分发了旧衣物大约 885 吨，包括毯子 56 吨和婴儿被服 22 吨，所有这些衣物都由下列自愿机构供应：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加拿大路德派世界救灾会、加拿大红十字会、天主教救济事务处（美国）、世界教会服务社（美国）、德国福音教会、世界路德派联合会（瑞典）、世界路德派救灾会（美国）、孟诺派中央委员会（美国）、近东教会理事会、教廷传信会、加拿大唯一神教派服务委员会、皇家妇女志愿服务社（联合王国）、拯救儿童联合会（瑞典）、世界基督教革新派救济委员会（美国）。工程处本身为接受一部分来自海外的衣物，也用了内陆和海运运费约一万美元。

74. 最需救济的难民，如残废、结核病、经年生病、子女年幼的寡妇和老年人继续接受特别援助。有 17,337 人获得少量的现金补助，其他则获得特别发给的衣物、毯子和鞋子。福利工作人员，通过商谈和指导，帮助解决了许多个人和家庭问题，又帮助另一些人获得假牙、假体、义肢等各种装补，补充食物和少量补助金或贷款，使他们得从事各行业。本年内共有赤贫老人 63 名、孤儿 63 名送入慈善机关受免费照顾。

75. 青年活动是由工程处与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会合作进行的，有三十四个难民营的难民青年约 3,800 名参加。这些活动从青年俱乐部开始，后来包括训练青年领导人物从事社区服务。现在这些青少年则在找寻机会为他们自己居住所在的区域改善设备和服务。在二十个难民营中，改善工作，包括四个建筑工程计划，以自助计划为基础进行。有些情形下由基督教青年会提供装备和其他援助。在东约旦，参加者也为改善工作筹募经费和支付工程项目和俱乐部的经常费用。基督教青年会并向工程处捐助现金，供工程处聘用青年活动实地监督人员的费用。

76. 本年度有难民青年 170 人参加基督教青年会领导和运动的训练班，东约旦和黎巴嫩的难民孤儿 138 人，加沙的贫儿 60 人参加基督教青年会的夏令营。在拉马拉附近的德尔阿马尔，有来自加沙和西岸的工程处学校的男女学生 159 人参加了由当

地志愿人员组织、由国外捐款并由地方社区供给现金和实物举办的夏令营。

77. 学龄前儿童活动是针对年龄在 3—6 岁儿童的特别需要的，难民母亲对此很为感谢。由受过训练的教师监督，利用游戏期间来启发儿童的心智发展和创造力。儿童的健康都有专人督导，每天都有牛乳和热餐。这一方案，通过若干志愿机构的协助，现在已开办了中心 42 个，服务儿童 4,640 人。这个方案的经费完全由特别捐款提供。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在加沙筹供 16 个中心的经费，并代表工程处负责管理工作，圣地传信会在西岸筹供四个中心的经费，加拿大唯一神教派服务委员会在黎巴嫩筹供四个中心的经费。

78. 妇女活动中心的下午活动使难民营的妇女和女青年获有机会发展技能，改善她们的生活水平。这些活动由 15 个中心进行，包括一个由志愿人员办理的中心在内。这些中心教导 450 名的妇女学习各种手工艺，包括刺绣、钩针、编织、串珠和草织品。另外还有保健教育、急救和基本的家政指导以及由教育水平较高的妇女办的特别识字班。这些方案都靠特别捐款维持。

79. 工程处又安排了校外的训练活动，目的在向没有基本训练不能接受职业训练或教育的难民提供各种技能的基本训练。截至一九七三年七月底为止，从三十三个工程处缝纫中心缝纫班毕业的妇女总数达 599 人。从一九七三年九月起，训练期间由六个月延长到十一个月，现在参加受训的人共计 864 名。延长训练期间的目的在改进训练标准，符合较高的市场水平，使受了这种训练的人能够在商业公司获得工作。在西岸，工程处开办了三个木工中心，参加受训的难民青年有 46 人，受为期一年的木工训练。接受特别训练的残废难民 262 人，使他们能够适应他们社区的生活。其中 88 人在加沙盲人中心接受训练，这个中心由工程处代表教廷传信会办理，别的盲人则分散在这区的 11 个类似专门机构中。

B. 保健服务

80. 工程处在为合格难民制定的广泛保健护理方案内提供预防、治疗和恢复性的医疗服务，为最脆弱的人们提供一些营养支助，并为难民营居民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在社区教育的日常生活中养成较健康的习惯和做法，继续受到重视。

81. 工程处在其九十七个保健站和经由安排在十一个政府和十五个志愿机构单位提供治疗性和预防性的门诊病人医护服务。关于门诊病人治疗性医药护理服务的统计数据载在附件一表 5。

82. 工程处从一九六九年就作了“先天畸形和慢性疾病登记”，以决定这些情况的严重性有多大。为了治疗较重大的慢性病，另外设立了专门诊所。有治疗耳、鼻和喉（耳鼻喉）和眼科的诊所，和治疗结核病的诊所；另外还有十五个糖尿病诊所和八个风湿病诊所，在报告期间内为每一病症设立了一个诊所。

83. 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三十所政府医院（其中布雷伊季结核病医院是由加沙公共卫生当局和工程处合办的）和三十六所私人医院经由与近东工程处的安排，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院病人”服务，有的不收费用。西岸由近东工程处管理的卡勒基利亚医院、加沙的近东工程处和瑞典合办保健中心的小儿科病房和九个近东工程处妇产中心——一个在叙利亚，两个在西岸，六个在加沙——提供了更多的“住院病人”服务。在西岸，由于以色列当局根据规定大多数政府机构提供的医药服务应予收费的法令而采取的一项健康保险计划（参看 A/9013, 第 92—94 段），使得工程处在本报告年度内不得不增加其对私人医院补助的床位，并改革其本身的门诊病人服务。

84. 每天可供五个地区难民病人使用的医院病床平均数是 1,736，病床的平均使用率是百分之七十三（参看附件一，表 6）。补充的床位包括在下列各地的 204 个床位中：两所医院（120）、九个妇产中心（69）和小儿科病房（15）；政府医院内的 817 个床位和在志愿机构或私人医院的 715 个补助床位。跟往年

一样，医药护理费用的上涨使工程处付给私人医院的津贴增加，但是还有一些病床仍旧是免费供应的。除开病人使用在工程处安排下获得的病床外，另有数目不明的难民病人直接进入政府或私人医院。

85. 工程处在加沙设立了一个中央检验室，并且在十二所附属于较大保健中心的临床检验室之外，又增设了三所临床检验室。政府、大学或私人检验室可以提供某种类型的检验服务，通常需要收取费用，但有时免费。

86. 工程处除了在优先基础上主要为残废儿童提供补形装置外，并执行一项经由在专门机关作物理治疗的残废儿童医疗重建的正当方案（本报告年度内共有289个病例）。

87. 工程处一九七三年的医药用品需要总数超过325,000美元，包括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捐赠的价值约为35,000美元的药品、药膏、疫苗和血浆。

传染病的控制

88. 对重要的的传染病一直在密切注意。各作业区域的难民和居民未曾有过发生霍乱或天花的报告。在加沙的难民中发生过五个疟疾病例。

89. 腹泻、痢疾和伤寒的生病率与前期相较，没有什么变化，这证明在清洁和卫生方面，保持了令人满意的标准。传染性肝炎在长期上升的趋势中呈现了下降的变动，生病率仍然是加沙最高。小儿麻痹症有二十六个病例，生病率变化很小，也是加沙最高。

90. 急性结膜炎变化很小，砂眼则更进一步降低。百日咳的生病率仍然保持较低的水平；据报有十九个病例，多数发生在未经免疫注射的一些儿童。由于广泛使用麻疹疫苗，麻疹病例已继续减少。新生儿破伤风的病例只有七起。呼吸器官结核病也继续减少。

91. 环境卫生、食物卫生和保健教育是重要的控制疾病的一般措施。特别措

施包括预防结核病、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小儿麻痹症、伤寒、天花和麻疹的免疫注射。 政府在东约旦为十八岁以下的人——包括难民——举办的群众卡介苗免疫运动，已经完成。 在叙利亚，为学童推行的卡介苗免疫运动把难民学校师生也包括在内。 在所有工作地区，政府卫生部门继续支持工程处控制传染病的方案，所采方式是让工程处使用诊疗和医院设备，提供疫苗及其他供应品。

产妇及儿童保健

92. 工程处八十一个保健中心和三个志愿机构中心（在西岸）提供了广泛的产妇和儿童保健方案，并辅以专科医生和指定医院的服务。 挪威难民协进会、联邦拯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路德派联合会继续为东约旦巴卡难民营和杰拉什难民营的小儿科预防和治疗服务提供医疗和看护队。 在安曼的卫生部所办各中心和在安曼和大马士革的世界路德派联合会所办各中心，都向这些城市的部分难民提供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 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继续支持本方案和在和加沙近东工程处与瑞典合办的保健中心所执行的有关教育和训练方案。 关于产妇和儿童护理以及学校保健服务的统计数据载在附件一表7。

93. 在产妇护理方案中，妇女于产前和哺乳期间经由发给额外干粮、脱脂牛奶和叶酸铁药片，获得宝贵的营养支助。 登记产前护理的有30,573名妇女，获得提供接生服务的有31,156人，其中多数是由旧法接生婆（达雅斯）在产妇家中接生的，其余的是在产科中心或医院接生的。 产妇死亡率占活产婴儿的千分比和死产率占生产总数的千分比都降低了，前者为千分之零点一，后者为千分之十二点一。

94. 约有74,300名三岁以下的儿童登记接受定时的医疗和护士监督。 鼓励使用牛奶和热餐方案来支助儿童营养，并有二十所可以容纳235个帆布床的日间恢复水份和补充营养中心，供较大的保健中心使用，为营养不良较严重但不需住院治疗的儿童恢复营养，及治疗严重的腹泻病症。 这些中心总共接纳了2,281名儿童，

其中多数不满两岁，这些中心的平均使用率是百分之九十。

95. 可惜的是，工程处因财务情况的限制，还不能将经常保健监督扩大到学龄前儿童（三至六岁）。在黎巴嫩工作地区对三至五岁难民儿童间患有贫血症情况的初步调查表明有某种程度的贫血症。已经计划在本工作区和其他工作区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96. 在对由各工作区域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特别研究期间（在东约旦只到一九六七年六月）所搜集的重要统计数据进行透彻的审查后，已经可能将相当长时期的数据整理出来，同时也可获取所有工作区域代表性的出生率和婴儿死亡率。一九七三年初生至五岁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为腹泻病（百分之三十二点八）、呼吸器官传染病（百分之二十七点八），其次为早产（百分之八点九）、营养不足（百分之六点九）、先天畸型和生产期间的各种疾病（百分之四）；麻疹（百分之二点五）和意外事件（百分之二点四）。

97. 在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562所小学和中学就读的儿童都获得了学校保健的服务（附件一表7）。对于新生已斟酌情形给予彻底的体格检查和治疗，对于其他学生则按照需要给予医疗护理。为了预防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伤寒、天花、霍乱和结核病，作了加强性的免疫注射。通过学校牛奶方案（见下文第110段）和通过关于医疗选择的热餐方案提供营养支助。学校卫生和有系统的保健教育是这项服务的其他重要方面。

98. 为叙利亚地区的一些小学和中学儿童办理了各种特别研究。对1,354名男女儿童进行的一项牙齿检查发现约百分之五十八有蛀牙。在同一年龄组别内发现有百分之三点三眼睛折光不正常的病症，不过程度轻重不一。对血红素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学童普遍染患贫血症，而需要进一步调查。为西岸520名六至十四岁的学童进行的一项牙齿检查中，发现有百分之六十一·九有蛀牙，百分之五·八有口腔组织柔弱的病症。正在考虑对所有地区的儿童提供预防性的牙齿护理。对大

马士革地区，学童单纯甲状腺肿预防和治疗方案所作的一项评价显示，从该项方案于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开始以来，染患此症的比例已自百分之十八点三降至百分之九点九。预期还会有进一步的改善。

99. 在彻底审议了卫生组织儿童心理健康顾问的报告（参看 A/9013，第 110 段）后，工程处编制了一项为小学和学龄前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计划，主要是预防性的计划；执行计划初步阶段的方法则正在研究中。

100. 保健教育在各地区是由保健教育工作队同保健、教育和福利人员和社区领袖的合作及由难民营和近东工程处职员及难民社区派有代表的学校保健委员会积极支助下执行的。孕妇和儿童保健、营养、免疫工作、卫生和清洁在方案中受到重视。在加沙，“保健和家庭生活”特别方案继续为近东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中学高年级里的约 2,500 名女子办理。本年内正向所有地区难民营内的工程处缝纫中心介绍这个题目的保健教育课程和其他适合于青年妇女的主题。

101. 一九七四年采取的特别强调的方案主题是“儿童的精神健康”。保健日历和一系列的每月新闻报和传单都以这个主题为中心。各地区以下列方式来庆祝主题为“改良食物以促进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世界卫生日：非正式的会谈、展览，视觉工具包括为这个节日制作的招贴、另外并普遍分发新闻报和一期保健部公报特刊。这一年又办理了各种主题的保健展览和教育运动。

102. 护理服务对预防性和治疗性的保健方案，特别是对孕妇和儿童保健服务有很大的帮助。它们除了在工程处保健中心、产科病房恢复水份和营养补充中心及医院内的各种职责外，并参加各种保健教育活动和各种实地研究和执行工程处经常免疫工作方案的主要工作。加沙地区和东约旦的紧急难民营并提供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护理服务。家庭访问是所有难民营内的一个经常主要工作，特别是对产后妇女症和婴儿及三岁以下的儿童的访问。多数在难民家中的分娩是由达雅斯（旧法助产婆）接生；在工程处登记的达雅斯有 202 名，其中 56 名是工程处职员，

其他则接生一次收一次钱。

103. 又是经由特别捐助，才可能维持一个向新生儿提供全副被服用具的方案。东约旦、叙利亚紧急难民营里的婴儿和别处情况困难者都获得新生儿全副被服用具的供应。所有其他合格婴儿都由产妇和儿童保健中心发给一条棉毯和一块肥皂。此外并在冬季向难民营里的受益人发给一条婴儿用羊毛毯。

环境卫生

104. 工程处的环境卫生方案主要包括清洁食水的供应、废物的卫生清理、暴雨雨水的排泄和传染病菌的鼠和虫类的控制等。在所有63个难民营里包括在东约旦和叙利亚的紧急难民营，卫生服务的水平一直都能使人满意。多数难民营里的居住环境继续获得改善。

105. 对水网作正规的维持，以防止水的污染和浪费，那项工作包括更换腐蚀水管和分配总水管在内。工程处并向它所管理的所有抽水站提供备用机器和唧筒，以确保供应不致中断。在黎巴嫩，布尔杰沙马利难民营的用水供应因为凿了一口井而获得改善，凿井的资本支出应可由较低廉的水费分期抵消。并打算提供抽水、蓄积和重新分配设备。在叙利亚，工程处在向增加斯贝内难民营里的供水量的项目政府计划作出贡献。工程处和政府（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会）并协议，前者将把水网扩大到在卡布尔埃西特新建的避难所，而后者将在贾拉曼纳难民营装置一个新供水系统。增加向叙利亚汗埃谢难民营供水的计划已快完成。在西岸，正在制定征服巴拉塔和阿斯卡尔缺水问题的计划。

106. 在各个避难所内装设私人厕所代替公共厕所设备的方案，在所有地区都有令人满意的进展，而且几乎全是用自助计划进行，在叙利亚和加沙，实际上全部工程预期将在一九七五年完成。在加沙，私人厕所费用的三分之二由以色列当局支付，其中约有一半是它们所拆毁的公共厕所的价值。由于多数紧急难民营里

的避难围地的洗澡和洗涤设备获得改善，使每九个公共浴室中有七个是不需要的。工程处在下列各地建造了几个迫切需要的路面排水管，这些工程通常是由自助计划办理：黎巴嫩的艾因希勒维、拉希迪亚、布尔杰沙马利、布什、纳巴提亚、纳赫尔巴雷德和沙提拉等难民营；东约旦的胡松、巴卡、伊尔比德和塔尔比亚难民营；西岸的舒法特、阿马里、贾拉宗、阿斯卡尔、法拉、努尔沙母斯和杰宁难民营。工程处同意向由自助方案在下列各地改进和扩大排水网的费用提供捐助：黎巴嫩的十个难民营、叙利亚的两个难民营、和东约旦和西岸的若干难民营。黎巴嫩和西岸的垃圾收集设备正在获得改善，并正在增购三辆垃圾车，以应付日益加多的工作量。工程处并为更换加沙、黎巴嫩和东约旦地区不能使用的运输车辆提供经费。

营养，包括辅助膳食

107. 工程处对保护难民健康方面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是他们的营养状况。因为对到保健中心来的婴儿和在近东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上学的儿童进行细心和经常监视，因此对于发现营养不足或营养不良者都可以给予特别照料。工程处并发给象高蛋白浓缩和铁质等特别药品，作为保护措施。婴儿体重不足者比例甚低，学童也甚少染患营养缺乏病，由此可以证明本方案的成功。

108. 工程处的辅助膳食方案包括按日发给热餐、重新调和的牛奶和维他命和对特种难民按月发给额外口粮（参考附件一表8）。除对学前和在学龄儿童外，本方案亦供应需要粮食补助的其他种类难民：孕妇和喂奶的妇女、接受结核病治疗而准许行动的病人、选定的内科病人和失所难民、特别是那些住在东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难民营内的难民。本方案非常重要，因为按月发放的基本口粮不包含新鲜食物或动物蛋白质，又因为许多儿童收不到按月发放的基本口粮。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本方案是由欧洲经济共同体根据一九七二年签订的一项公约所特别捐助的现金和食品提供资金，唯全部牛奶是由瑞士政府捐赠，而一九七四年前半

年当地购买食品增加的费用则由工程处总收入支付。

109. 热餐方案每天中午在辅助膳食中心供应一顿营养平均的中饭，每周六天。这顿饭免费供给所有六岁以下的儿童，年龄较大的儿童和患病的成人则在医生建议下供给。菜单包括新鲜蔬菜和水果和含动物蛋白质的肉、鱼和蛋。并根据工程处医务人员的建议，向染患腹泻病、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的婴儿和儿童按日供应一份高蛋白质和高卡路里的特别菜单。每天随着热餐向六岁以下的受益人发给维生素A和D药丸。

110. 牛奶方案每周七天向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婴儿和六个月以下不用人奶喂养的婴儿供应重新调和的全奶和脱脂牛奶混合物。每周六天以重新调和的脱脂牛奶发给一至六岁的儿童、怀孕五个月以上的待产孕妇和喂奶的母亲，后者一直发到生产满一年为止，并根据医生建议，发给生病的难民。初级班的学童通常每周五天收到一份重新调和的脱脂牛奶。由于从瑞士运送的全奶遭到预想不到的延迟，黎巴嫩、叙利亚和东约旦这类物品的存货到一九七三年七月已经用完。因此婴儿用的全奶和脱脂牛奶混合物的全奶部分约有三个月是用等量的脱脂牛奶代替。同样的，欧洲供应的脱脂牛奶也遭到延迟，因此不得不从一九七四一月暂停实施学校牛奶方案，以便把脱脂牛奶的存货省下来供给更脆弱的团体之用。（关于牛奶方案的详情，参看附件一表8）。在规定发给的牛奶方案暂停实施期间，小学学童每周三天收到维生素药丸；参加热餐方案的学童则继续在领饭时收到维生素药丸。

111. 按月发给的特别额外口粮是发给怀孕五月的待产孕妇的一直到产后一年。对接受准许行动的结核病治疗的病人并发给与按月发放的基本口粮相似的特别口粮。每月配给的玉米粉、大豆和牛奶混合物或小麦、大豆混合物，以前是发给所有六岁至十岁的儿童，不得不从一九七四年二月开始停止在黎巴嫩、叙利亚和东约旦发放，从四月起停止在加沙和西岸发放，原因是没有人再向工程处捐献这些物品。

112. 为于一九六七年敌对行动中失所难民设立的紧急膳食供养方案每天向十五岁以下的失所难民儿童供应牛奶和热餐。它包括向在东约旦和叙利亚失所难民

中四个月至六个月的婴儿发放全奶和脱脂牛奶混合物，和向下列人等按月发放蛋白质补充物（一个十二盎司的肉罐头和五百克玉米粉、大豆和牛奶混合物及小麦、大豆混合物）：叙利亚境内的所有失所难民、住在紧急难民营的人和住在东约旦紧急难民营以外的失所怀孕妇女、喂奶的母亲和结核病门诊病人和加沙境内的所有孕妇、喂奶的母亲和结核病门诊病人。由于供应不足，肉类罐头的发放不时中断，而玉米粉、大豆、牛奶混合物和小麦、大豆混合物这一部分的发放也不得不于二月在叙利亚停止、四月在东约旦和加沙停止，因为工程处不再获得捐助。

113. 工程处继续在可偿还的基础上代表约旦政府为住在东约旦紧急难民营内的失所人们（不是向难民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按日供应牛奶和热餐。

医科与“半医科”的教育和训练

114. 工程处继续促进在公共卫生职业和专业领域内的医科与“半医科”的教育和训练。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学年内，有223名难民学生领有工程处的大学奖学金（参看附件一表14）、112名难民学员在工程处训练中心的半医科训练班注册上课（参看附件一表13）。其中有52名大学生和54名学员已经顺利完成他们的课程，或者预期他们参加检定考试都会及格。

115. 工程处并继续其为医师、护士和助产士/达雅斯举办在职训练。四名医官已经给了一年的研究假，以便在研究班里进修。工程处并在东约旦和叙利亚举办母亲和儿童保健课程、在叙利亚举办一个眼炎课程，作为护理人员在职训练的一部分。经由塞浦路斯政府卫生部的许可，工程处不需付出训练费，使四名护士人员在塞浦路斯接受一年高级接生术课程训练，从而减少了受过接生训练的人员的短缺情况。工程处并鼓励男女儿童在当地的护理学校接受基本护理训练。有些政府或私立学校免费接受一部分学生，在其他训练所注册的学生则受到为此目的而收到的特别捐款的财政援助。

C. 教育及训练事务

116. 根据近东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协定，后者负责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方案专业方面的业务，其中部分责任是借调给工程处二十三位高级工作人员和专家，包括教育司长，而且不用当地负责费用。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合办的教育方案包括小学和预备学校的普通教育、职业及师资训练、教育训研所的工作和一项大学奖学金方案。许多难民儿童在东道国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继续他们的高中教育。在没有公立中学的地方，少数就读于私立学校的学生可获现金补助；叙利亚则发给书籍津贴。由于缺乏基金，工程处不得不停止给与东道国政府中学教育津贴。一九七三年，教育和训练事务的支出为2,970万美元，差不多占工程处预算的一半。

117. 此外，工程处还提供学前教育（第77段）、青年活动（第75和76段）、校外训练活动（第79段）、和医科和医疗辅助的教育和训练（第114和115段）。

普通教育

118. 普通教育是工程处最大的一项活动。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有总数268,324名学生在黎巴嫩、叙利亚、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由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562所小学和预备学校注册入学，比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多12,340名。据称另有69,571名难民学生在该地区和东约旦的公立和私立小学预备学校和中学注册入学。有15,592名非难民儿童——大部分是失所人士的儿童——在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就读，比就读于公立小学和预备学校（中学不算）的难民儿童人数为多，因此两者相互抵销。教员增至7,600人以上，由70名分派于五个外勤办事处的初级和学科督学负责督导。各办事处的教育行政人员由一位当地委任的外勤教育专员主持，由教育司长和总部教育司的专家提供技术指导。

119. 学童人数稳步自然的增加，以及工程处的缺乏基金，使多年以来工程处

开办的学校广泛实行两轮教学制，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差不多有三分之二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受到影响。在东约旦和叙利亚，大约有百分之九十的小学实行两轮教学制。只有通过两轮教学制、扩建课室、从特别捐助筹措经费，才不至于拒绝学生走进学校的大门。缺乏主要设备支出的资金限制了学校的扩建，只能维持仅仅可以避免实行三轮教学制所需的校舍和重建最不适宜的老校舍。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学年建成了二十二间预先配制成的教室、一百一十四间标准型教室和办公室、四间科学实验室和两个多方面用途房间；有七间标准型教室、九间预先配制成的教室和一间科学实验室仍在建造中。

120. 正如一九六九年以来的办法一样，由东道政府新规定或修正的所有教科书在为工程处各学校取用之前，首先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核准。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前者用约旦教科书，后者用埃及教科书），获总干事核准的教科书仍需取得各占领当局的特别进口许可。下面第123、126、129、132和135段更详细地描述每一个外勤办事处的情况。

121. 在黎巴嫩，由于教师罢工，拖延了选派教师和分配教科书和供应品给各学校的时间，因此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直至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才开始新的学年，比正常开学时间晚了两个星期。后来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中东爆发了敌对行动，打断了十月八日至十六日的工作。由于以色列一九七四年五月在黎巴嫩南部地区发动了海、空攻击，引起人口的伤亡和营地的破坏，因此自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开始，所有就读于黎巴嫩近东工程处学校的学生仍旧没有上课。惧怕再有袭击的心理使学校的业务停顿了，第一次通知停课至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后来改为停课至再行通知为止。六月三十日学年结束时还没有复课。因此，该学年迟开始早结束，大约损失了八个星期的授课时间。

122. 在八十所小学和预备学校中，注册入学的学生总数是37,133名，有教师1,146名。其中有三十九所学校总计有316班，实行两轮教学制。在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学年年初，另有 142 班实行两轮教学制，但随着正月份新建成的两座校舍和二月份新建成的第三座校舍开放使用之后，情况已告好转。

123. 黎巴嫩教育部于一九七一年核准的新课程已推行至预备班第三班，并开始在小学一、二年级实施。由于实施新课程和成立了两所法语学校，所以必须编写二十五本新教科书，包括五本教师手册，而有二十本旧教科书停止使用。在这个外勤办事处，现有 161 本已经核准的书籍在使用中。

1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各学校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五日开课，但当十月六日叙利亚和以色列爆发敌对行动时，各校停课。十一月十日，各校恢复上课，但位于大马士革和南部的学校，预备班学生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复课，小学生于十一月二十日复课。为了补偿失去的上课时间，计划减少年中假期一星期，并把学年延长三星期。

125. 工程处办的小学 and 预备学校共 96 所，有学生 35,897 名，教师 1,080 人。两轮教学制的学校有 65 所，计有 672 个班级。

126. 关于教科书，新规定了 6 本，更换了 2 本，修订了 14 本；现在，规定的教科书共有 93 本，其中有 67 本已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核准，另有 26 本仍在审查中。

127. 在东约旦，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各个学校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开始了新的学年。敌对行动爆发后，位于北约旦谷和兰撒地区的学校在十月九日停课。十月十三日，政府发出告示，所有学校自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四日起停课，至再行通知为止。各学校于十月二十日恢复上课，但在北约旦谷的学校要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日才能恢复上课。

128. 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在东约旦办的小学 and 预备学校共有 174 所，其中 153 所（1,968 个班级）为两轮教学制。注册学生总数 99,369 人，教师 2,704 人。

129. 最新规定了一本教师手册，原来的两本教师手册作废。目前规定的教

科书总数有101本，其中有83本已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核准，3本未获核准，15本仍在审查之中。去年的报告(A/9013,第140段)所列的17本仍在审查中的书籍，有两本已获核准。

130. 西岸的学校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开课，课程未受干扰，但在十月敌对行动期间，到校上课的学生人数很少。

131. 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办的小学和预备学校共有91所，其中37所(280个班级)为两轮教学制。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有注册学生31,319人，教师1,017人。

132. 在83本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核准的书籍中(参看上面第129段)，占领当局授权近东工程处进口78本。

133. 在加沙的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开始新学年，除了一九七三年十月发生敌对行动的几天内出席人数减少外，学校业务照常进行。

134. 工程处办的小学和预备学校共有121所，其中58所共595个班级为两轮教学制。注册学生共有64,606人，教师1,715人。

135. 在加沙的工程处开办的学校所用埃及教科书有若干变动：新规定8本、8本宣布作废、更换了11本、修正了12本。目前已经规定的书籍共有90本，其中62本已获教科文总干事核准，另有28本仍在审查中。在62本已获核准的书籍中，迄今只有61本取得占领当局的进口许可。

136. 教科文组织在近东工程处的协助下，与埃及当局和以色列当局协商后，连续第五年在加沙地带举办了埃及中学毕业证书(塔伍季希)的考试，并连续第二年举办了爱资哈尔·塔伍季希考试。考试日期是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八日和九日。第二期爱资哈尔·塔伍季希考试是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举行的。总共有6,587名考生参加考试，由超过1,000名本地政府教师和工程处

教师、29位正式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委任的国际专家（大部分为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部的工作人员）负责监考。加沙文教局和近东工程处驻加沙外勤办事处提供了后勤支助和其他必要设备。

137. 后来埃及当局宣布，有3,222名学生通过了中学毕业证书考试，203名通过了爱资哈尔·塔伍季希考试。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敌对行动爆发之前，有600名一九七二年考试及格的学生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护送下，渡过苏伊士运河，进入埃及各大学就读。自此以来，另有431名学生进入埃及的大学，有52名在阿尔及利亚的大学注册。

职业和技术教育

138.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学年中，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方案继续扩展。在本方案下提供课程的七个工程处中心^⑨的容纳量由64名增至3,072名，另有84名训练生在私立职业训练学校就读。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各训练课程的训练生人数见附件一表13。

139. 在一九七三年敌对行动期间，所有中心的训练方案停顿了几夭。工程处在大马士革附近的训练中心遭到破坏，有两名训练中心的工作人员，其中一名是校长，在空袭邻近目标时受伤。由于以色列袭击南黎巴嫩所造成的局势，在黎巴嫩的锡卜林训练中心自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停课（参看第64至66段）。该中心原订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结束训练课程，因为停课和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所造成的干扰的影响，该中心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只完成了一半多一点的训练课程。不过，现在希望在本训练年度结束之前复课，并将学年延长。

140. 若干教员辞职也使训练方案受到影响。其中有13名教员是由于接受了邻近阿拉伯国家较高薪给的职位而辞职的。这是一项严重的损失，因为训练这些教员需要相当多的时间和资源，同时又不能立即找到接替他们的教员。现在正

⑨ 第八个中心（拉马拉中心）是专为训练教师而设的。

在计划重新举办教师训练课程，因为该地区各国政府正在计划发展职业和技术训练，它们一定会感到教师不足，因而使工程处的干部更为减少。

141. 在锡卜林（黎巴嫩）和加沙的训练中心仍然实行走读制，但其他中心则实行寄宿制。瓦迪西尔训练中心（约旦）得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笔包括日常经费的特别捐助，实现全面扩充训练容量，使可以容纳的学生名额增至792名，除九个学额外，其余都被利用。安曼训练中心也差不多全部额满。

142. 在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西岸），一个于一九七二年开始的工程已经竣工，因而改善了该中心的设备，增加了48个学位。这些额外的班级，本来是在临时校舍上课的，现已迁入永久的工场。

143. 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毕业的学生已有百分之八十一以上找到工作。工程处办的职业训练中心毕业生的就业机会仍然是令人鼓舞的。现在已定出了进一步扩充方案的计划。经费由美利坚合众国的200万美元特别捐款提供。这笔捐款将用在日常经费和主要设备支出方面。

师资训练

144. 工程处有自己开办的教师训练中心，又有一个在职训练方案，主要目的是为普通教育方案〔九年（黎巴嫩十年）强迫教育（小学和预备班即初中）〕培养师资。但是，许多受过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训练的教师往往在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中取得实际经验后，便在东道国政府或其他阿拉伯政府找到职业。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师训练中心收容中学毕业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提供他们两年专业训练课程，毕业后可在小学任教。目前，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教育制度可从两个来源聘用巴勒斯坦籍的预备学校的专科教师：(1) 大学毕业生，如果他们没有专业训练，可用升级办法鼓励他们参加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主办的课程；(2) 非大学毕业教师，他们可能或可能没有接受过工程处的任职前训练或在职专业训练，可用升级办法鼓励他们参加在职专

科训练的课程，又如果需要的话，参加在职专业训练课程。由于东道国及邻近国家的教育制度从表面看来对小学教员的需求将会减少，又因为缺乏预备学校教授科学、数学和英文的大学毕业教师，因此工程处试行加办第三年课程，选择一些学员专修上述学科。工程处向约旦政府教育部建议，安曼训练中心应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的学年开始，长期举办这种为选拔出来的学生设置的第三年课程。约旦教育部不愿意批准为此目的举办第三年课程，理由是不可能两年专业训练课程和四年大学专科训练课程间再办折衷性的课程，而且任何新的发展都必须成为约旦国家教育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工程处仍在与约旦教育部及教科文组织讨论这个提案。

145. 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学年，工程处有四个中心举办任职前师资训练：一个在安曼（约旦东部），两个在拉马拉（西岸），一个在锡卜林（黎巴嫩）。这些中心的学员人数共有1,190名，比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多26名。一九七三年七月毕业的577名教师中，大约有一半是妇女。在黎巴嫩的锡卜林中心，由于五月以色列攻击黎巴嫩南部使该中心停课，因此学员损失了一些学习时间。67名二年级学员不肯考毕业试，因为时间的损失和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使他们不能作出充分准备。最后，该中心根据学生第二年训练的学期成绩及其他定期测验的成绩准许很多学生毕业。对84名一年级学员来说，现正考虑在一九七四年八月早一点开始第二年的训练，让他们完成第一年未完成的课程。

146. 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在东约旦和黎巴嫩开办的学校可以容纳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安曼和锡卜林训练中心的毕业生，但在加沙和西岸的学校只能容纳拉马拉两个中心不到一半的毕业生。有些拉马拉毕业生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找到工作，许多从西岸来的学生仍能在其他阿拉伯国家找到工作，但从加沙来的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比较困难。（一九七三年的577名毕业生中，有78名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仍在寻找职业，其中70名是来自加沙的。）这里有一个原因，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拉马拉两个中心也替东约旦区服务，一九六

七年六月以后还维持以前的学额，因此所训练出来的教师比西岸和加沙地带所需要的多。一九七四年，毕业教师又将超过工程处的需求，正如往年一样，工程处的职业介绍处将尽力为他们寻找职业，必要时安排他们到占领区外工作。

147. 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成功地完成了又一年的工程处教师和高级教育工作人员的在职训练课程。去年提到参加为小学和预备学校教师而设的初步专业和学术训练基本课程的人数减少，今年参加这一课程的人数也继续减少，因而训练重点进一步移到为高级教育人员（如主任教员、督学和师范讲师等）而设的在职训练课程，为应付特别需要和新发展而设的教育方法专设课程，和为合格教师而设的复习课程。

148.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共有 1,048 名在工程处学校任职的教师参加了这些课程。有 257 名不合标准的小学教师参加了专业训练基本课程；123 名准备学校（初中）教师参加了专门课程；134 名参加了主任教员、督学和师范讲师的课程，534 名合格教师参加了复习和专设课程。

149. 自从研究所于一九六四年设立以来，有 3,985 名教师参加了小学教师基本专业课程，其中有 3,002 名成功地完成了课程的所有规定，经工程处承认为合格教师，已因此升了级。

150. 一九六七年，研究所设立了预备学校教师的在职训练方案。自此以来，有 1,819 名教师获得该方案的好处，其中有 1,305 名成功地完成了课程的所有规定。

151. 研究所的研究组完成了一项关于近东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实行双轮教学制的影响的研究，并开始评价研究所一个复习课程对任职前训练和在职训练的毕业教师在教学实践上的影响。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研究所为十九名加沙地带的督学开办了一个教育研究专门课程。

152. 为了进一步充实教育研究所开办的在职训练课程的内容，该部其他部门举办了一些在职训练活动，有如短期的暑假课程、研究班、讲习班和会议，以满足

教师、讲师及督学的特别需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二十六个这种课程和会议，参加者包括所有五个外勤办事处差不多 600 名教育工作者。 五位外勤教育专员，教育司司长及其他高级专员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教育方案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改善方案的意见。

153. 研究所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东道国和该区其他政府进行合作，继续援助该区的政府教育制度，主要是提供它所发展的以多媒介方法为基础的在职教师训练的经验，有五个国家采用了这个方法：约旦、苏丹和巴林（基本专业课程），叙利亚和伊拉克（复习课程），并使这个方法适应当地的情况。 阿曼也采用了一个类似的方法，正在编制他们本身的教材。 现时，阿曼仍然采用研究所的教材。

1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研究所贝鲁特总部举办了三个训练和概况讲习班，参加者为任职于苏丹、巴林、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在职教师教育计划的 69 名高级工作人员。 另有 22 名来自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黎巴嫩、巴林、伊拉克和苏丹的政府教育工作人员在研究所接受了特别训练。 训研所的专家工作人员访问了该区的国家，提供有关采用多媒介方法的在职教师训练计划的意见，或讨论推行这种计划的可能性。 研究所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贝鲁特地区教育办事处合作，为采取了研究所方法的政府在职教师训练方案的主任举办了一次会议，以促进关于多媒介方法这方面的意见交换和经验交流，并讨论进一步合作的方法。 此外，研究所继续提供教材的样本，并协助评价和交换由这些计划所编制出来的教材。

大学奖学金

155.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学年内，近东工程处颁发的大学奖学金计有 370 名，其中 307 名是继续颁发的奖学金，63 名是新颁发给中学毕业生的奖学金。 大学奖学金学生分布情形列于附件一表 14 内。

156. 近东工程处奖学金经费通常来自特别捐助，每次只发给一年，但如学生在学期间通过其大学年终考试，而且经费有着，则可逐年继续申请。

D. 共同事务和一般行政

157.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总务助理秘书长对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高级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了一项有限度的调查研究；在一次审查后，经考虑了他的意见，把国际员额表的名额增加了六个（两个是临时职位，两个是无偿职位）；人事和行政司从“司”升为“部”。现在国际工作人员的总名额是126个，其中只有90个是核定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上的。

158. 当地员额表上的职位增加了333个，其中除了26个外都是教师；这部分地为主要在环境卫生方面削减了的31个职位所抵销；因此当地员额的净增加数是302个。附件一，表20，载有详细数字；里面指出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当地员额总数是15,031个。

159. 过去一年中，支付给国际工作人员的开支增加了约320,000美元，这主要是改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因为货币兑换率的变动，而不是因为当地生活费用的变动；目前的制度似乎对后者不怎么敏感——和把五个调整数等级并入为薪给的结果。

160. 在所有实地岗位上，生活费越来越快地上涨，因而需要更经常地对当地工作人员的生活费津贴作调整，需费也更大。由于当地工作人员的数目非常大——目前已超过15,000名，——因此虽然他们的基本薪津不受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原则所限，这项生活费津贴的上涨所加于预算的影响仍然很大。从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经作过两次这种调整，另一次应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开始生效的调整，正待核准中。一九七三年九月，核准了从一九七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工作人员的生活津贴。一九七四年二月，核准了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进一步增加所有实地和总部工作人员的生活津贴，以抵销一九七三年的通货膨胀（不过并没有照顾到十月战争带来的延迟出现的经济影响）。每个实地地点的增加总额各有不同，是根据员额表的大小、当地货币和美元的汇率、通货膨胀率而定；在有相似政府措施的地方（例如黎巴嫩和约旦）

则根据各该政府认为适当的加薪水平；各地所费金额如下：黎巴嫩（包括总部）——950,000 美元；叙利亚——583,000 美元；约旦东部——687,000 美元；西岸——926,000 美元；加沙地带——1,259,000 美元。因此，所加于一九七四年预算的总增加额是4,405,000 美元。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津贴增加将在一九七四年内再增加支出180 万美元，一整年来算就是360 万美元。除非生活费的增加率缓慢下来，否则必须经常审查工作人员的生活费津贴，最低限度要每年一次，才能避免使工作人员的生活程度受到不可忍受的压力。另一方面，如果财务上仍旧存在不稳定和变幻莫测的情况，使经常的审查难以进行，那么工程处可能会受到难以忍受的压力。

161. 在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工作人员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了扶养津贴，使它们较接近于东道国政府的津贴率；这项增加每年要多用60,000 美元。

162. 由于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当地工作人员的生活费津贴的增加，这些津贴在一些实地岗位占了薪津的很大一部分；所以，需要对节约储金的抽存和对离职补助金作一些调整。工程处因此决定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将津贴金额的相当大一部分——占津贴的百分之三十八至百分之四十二——并入薪金。同时，为了响应工作人员长期以来一个要求，已在地区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内增加了数级，让那些服务很久、已经达到目前薪给表的顶端因而再没有什么升迁机会的工作人员能够继续升级。一九七四年六个月的估计费用是1,700,000 美元，其中1,300,000 美元是在离职补助金方面的非经常性支出。

163. 上年度报告（A/9013，第183段）所述的国际劳工局对节约储金的调查研究已经完成了；研究报告的建议和工程处对这些建议的意见仍然在参与人的审查中。在这期间，主任专员按照这些建议的精神，于推迟到接到报告才作决定之后，宣布一九七二年给予百分之四点七五的存息，一九七三年则为百分之四。这样做的目的是维持一项存息——虽然其水平比较一九七二年以前各年为低——同时，分多年来恢复因为美元贬值而导致的资本损失，另外在这些年中，还可能有一些抵销损失的资本利益。到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时，把一九七三年的存息记入参与人

的帐户之后，这个差距大约为290万美元，另外还对运用资本储备了相同的数目，以应付或有负债。其后，用来支付负债的当地货币比美元再度升值，这更扩大了差距。

164. 工程处节约储金计划的管理自从一九七二年由于美元贬值而造成资本损失之后，一直是工程处和当地工作人员之间尖锐纠纷的主题（虽然在处理一九六七年因为英镑贬值而导致的英镑资产的资本损失的问题上，已经有过一些纠纷）。为此，主任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作出安排，由后者与工程处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对这个计划进行研究。很不幸，在争论中的问题仍然充满误解，而且还有人作出了导致误解的宣传。因此，简单地叙述一下事实可能有助于大家的了解。工程处有一个节约储金计划，但是并无单独的节约储金，其资产都是工程处的资产，搁在一边，工程处有义务在参与人离职的时候，用支付他们的薪金的当地货币付给他们名下的存款。这些存款的来源是：从参与人的薪金中抽存百分之五（较低薪的工作人员起先只抽百分之二点五），工程处相应付出薪金的百分之十，还有从工程处划作此用的资产累积起来的收入。缴款率于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式颁布；当时决定参加这个计划的工程处工作人员，书面接受了这些缴款率，和计划的其他条件。（从来没有向工作人员提出过较高的缴款率，也没有答应过给予他们较高的缴款率。）在一段时期内，工程处将资产投资到作业地区以外的地方，以确保安全；这些资产，最后都兑成美元，存放在这地区以外的银行。这样做的效果除了保证安全之外，还可以增加收入，不过假如美元贬值，或者比存款所用的当地货币贬值，就要冒资本损失的危险。由于工程处有义务在参与人离职时用适当的当地货币将在他们名下的当地货币存款付给他们，因此他们的存款没有资本损失的问题。工作人员和工程处之间的问题发生在收益方面；具体地说，就是资本损失是否应当以利息收益作为补偿，和参与人是否因为工程处决定将以当地货币存在当地银行的资产换作美元存到别处的银行去而受到财务损失。工程处的看法是：资本损失应当以利息收益来抵销；这个看法得到外聘审计员和劳工组织的报告的支持。至于决定转移资产所造成的影响，就工程处所获得的关于在所涉期间内在作业地区的银

行存款利率的资料来看，假如资产以当地货币存款存放，那么参与人的存款实质就要比现在为少。主任专员希望正在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的讨论会消除长期的误解，并在管理节约储金计划方面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安排。

165. 近年来，工程处的当地工作人员不断增加，大家认识到三个主要职类的工作人员——8,200名教师和督导员，3,000名其他当地人员和3,700名劳力工人——的特殊问题和利益，因此需要审查工作人员代表的制度。一九七二/七三年的报告（A/9013，第185段）里面说过，通过与当地工作人员的协商，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已经能够颁布一项关于在各个实地工作地点处理三个职类工作人员在各自订立新的工作人员代表机关和选举程序方面的基本因素的新条例。由于在一些实地工作地点的教师和劳力工人自发地在工作人员代表的问题上采用了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条例不相符的安排，进一步的发展受到了拖延。因此，过渡到新的安排的程序，还未能在全部分实地工作地点得到完成。

166. 这一年中一个令人不安的特点是，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采取旨在迫使工程处满足他们的要求的行动。已经发生过好几次罢工，也有过罢工的威胁，主要都是为了支持改善雇员的工作条件的要求，不过其中一次是为了和工程处无关的一项工业纠纷。在黎巴嫩的工作人员不止一次地占据了实地办事处的部分办公地方；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当主任专员不在贝鲁特的时候，工程处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十余位代表占据了他的办公室达四小时之久，还在里面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同时，声称如果到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所有要求还未满足，工程处所有实地工作地点的一切工作人员便要举行大罢工，并且继续占据办公室。要完全满足这些以强制手段提出来和加以坚持的要求，需要许多百万美元，这是无视工程处岌岌可危的财政状况的，但是工作人员代表们曾经说，他们认为财政状况是政治因素造成的，因此和他们无关。

167. 正如本报告导言的第19段已经说过，工程处的行政当局理解并且同情当地工作人员目前的困难。上面第160—162段说明，工程处虽然面临财政困境，仍然准备优先地以非常可观的额外开支作为生活费津贴，和在别的方面改善工作人

员的报酬。但是，为了充分维持救济方案的进行，工程处在财政方面能够给予工作人员的照顾是有限度的；无论在哪一个层次干扰工程处的行政工作，都不能使这些限度得到放宽。

E. 法律问题

工程处工作人员

1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有十八名工程处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被逮捕和拘禁（被拘期间不等，都不超过六个月），但都没有受到任何刑事控诉；其中有四名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在拘留中。此外，有四名工作人员被送交军事法庭审讯和判罪。在西岸，有两名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禁，但没有受到任何刑事控诉，其中一人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在拘留中。

169. 在约旦东部，有三名工程处工作人员曾被逮捕和拘禁（被拘期间不等，都不超过六个月），但都没有受到任何刑事控诉；他们都已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获得释放。

170.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工程处念及工作人员根据《联合国宪章》、一九四六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和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所以都设法查明被逮捕或拘禁的原因，并确保案件没有牵涉到他们的公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工程处仍然遭遇到困难（参看 A/9013，第 189 段），不能获得关于这些案件的足够资料。

171. 关于工程处工作人员进入、离开和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实际上已经改善了，但是还未能克服所有的困难。

172. 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对工程处的当地工作人员作安全审问的事例，更为频繁；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实地办事处主任已经向以色列军事当局查讯这些审问的实情和所涉问题。在西岸也发生了一些类似的事件，工程处在西岸的实地办事处主任也已经向以色列军事当局查询。

工程处房舍和难民临时住所

173. 关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难民营中的一些设施的情况，已经在上面第25段叙述了。曾经发生过一些事件，罢工的工作人员和要求改善服务的难民短时间占据工程处的房舍，这包括在贝鲁特的实地办事处的部分办公地方；工程处曾经几次向负责的黎巴嫩当局交涉，要求给予工程处房舍以充分的保护。

174. 工程处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四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递送照会，重申它对于在加沙地带的难民临时住所受到惩罚性拆除的看法，即这种拆除行动是违反以色列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的；这些照会，对于惩罚性拆除行动的恢复，表示抗议，并再度要求停止这种行为。以色列外交部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照会中再次表明了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在这一年中，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临时住所又受到三次惩罚性拆除；工程处的实地办事处主任已经就这三宗事件向以色列当局提出质询，并要求赔偿。在西岸营地的难民临时住所，已经大约三年没有受到惩罚性拆除了，最近却又再发生。在本报告所述年度末，在六月份里有过五宗这样的事件。工程处已经就这些和在加沙地带发生的事件向以色列外交部要求赔偿并提出抗议。

工程处的运输工作

175. 去年的报告书（A/9013）第196段曾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的边界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关闭，也提到这次关闭对工程处的业务的影响。关闭的边界已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八日恢复通行。

向各国政府索赔；其他法律问题

176. 去年的报告书曾提到的向各国政府索赔的待决案件；在本报告书所述年度内这些案件方面都没有什么显著的进展。

177. 去年的报告书第205段提到的关于工程处与承包商之一发生争执的事，现在还未解决；该承包商已经正式申请要求指派一位仲裁人。

178. 工程处已经开始大幅度地修订关系到工程处在整个业务地区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火险合同，和有关的第三者保险。

179. 约旦最近通过一项法例，对电话征收附加费，收益拨给约旦大学。工程处认为，工程处应当免缴这种附加费，因为这项费用显然是筹款性质而不是使用电话服务的费用，不过约旦的负责当局尚未接受这个主张。虽然此事所涉数目不大，但是牵涉到重要的原则问题；因此，工程处在继续和约旦当局交涉这个问题的时候，暂时不缴纳这项附加费。

F. 财务状况

180. 近东工程处的帐目，连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另行刊印。^⑩ 所以本节只摘要叙述工程处一九七三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一九七四年的估计财务状况。（近东工程处的会计年度为历年，但本报告所述时期则为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181. 下表摘要说明一九七三年工程处的财务状况：

单位：千美元

一九七三年的收入：

各国政府捐款（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	55,269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923
非政府来源的捐款	1,201
杂项收入	1,003
因所持货币升值所得的汇兑利益	222
收入共计	<u>58,618</u>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C号（A/9607/Add.3）。

一九七三年的支出：

	<u>经常业务</u>	<u>临时业务</u>	<u>共计</u>
救济事务	23, 425	216	23, 641
保健事务	7, 429	352	7, 781
教育事务	28, 997	688	29, 685
其他费用	—	1, 425	1, 425
支出共计	<u>59, 851</u>	<u>2, 681</u>	<u>62, 532</u>
支出超过收入(亏绌)			(3, 914)

加：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的周转金(上年帐目调整后)	8, 251
注销各国政府一九七二年所要求的关于难民服务的 补助金数额	<u>1, 350</u>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转金(未扣除为弥补节 约储金的资本损失而准备的储备金)	5, 687
--	--------

减：

暂充为弥补节约储金的资本损失而准备的储备金	<u>2, 846</u>
-----------------------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动用的周转金	<u><u>2, 841</u></u>
---------------------	----------------------

182. “其他费用”项下的开支主要用在因为美元贬值和薪金调整而需要增加的工作人员离职费，此外还包括工程处和工作人员财产由于当地纷乱而遭受破坏或损失的修理或更换费用，以及其他一些不容易归入工程处的任何方案的费用。

183. 上列摘要将“经常业务”支出(薪给、供应品、租金、补助金和其他经常性开支)和“临时业务”开支(例如临时住所和学校教室的设备改良、破旧设备的更换和其他基本上是非经常性的费用)加以区分。这种区分至为重要，因为：(a) 经常业务费用是工程处所负责任而引起的经常性债务的衡量，这些不是一系列的计划，而是基本服务的方案；(b) 临时业务的费用常由特别捐款供给，这些特别捐款不能用于经常业务。

184. 上列摘要中最显著的特色是，工程处又一次产生亏绌。这已经是十一年来的第十次，而且亏绌数字比一九七二年的要大得多。由于这些连续的亏绌，到一九七三年终，工程处的周转金已经从一九六三年初的2,060万美元降到只剩570万美元。

185. 从这么一点周转金中，有大约一半要抽出来作为储备金，以弥补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节约储金可能遭受的损失。节约储金都是以美元存储，美元在一九七二年底的时候贬了值，后来在一九七三年又再度作更大幅度的贬值，使节约储金计划的资产受到很大的资本损失。虽然有一部分损失已经由这些资产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所得的利息弥补了（而且预期其余的损失最终也能用利息弥补回来），但是仍然需要从工程处的周转金中抽出280万美元充作储备金，以确保工程处有能力偿还节约储金计划参与人以当地货币记录的存款。

186. 一九七三年的收入比较一九七二年增加了710万美元，但是支出增加得更多，共增加了1,040万美元，因此上年度业务的亏绌共达390万美元。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三个与工程处的业务范围无关的因素，即：美元贬值、工程处业务地区各国的通货膨胀，和工程处从海外募捐或购买进口到业务地区的供应品——特别是食物——的价格上涨。

187. 去年的报告书第210段说过，工程处于一九七二年注销了它在那年以前在补助金方面累积的负债；一些工程处业务地区内的政府对于向难民提供教育或健康服务，要求取得这些补助金。一九七二年再次作出准备，以备支付该年的补助金；但是这笔负债在一九七三年再度注销了。由于工程处继续有财政困难，一九七三年预算中关于补助金的准备也在该年中剔除了。

188. 一九七三年注销一九七二年所作的准备一事，对于工程处所持的现金额并无影响。相反，由于一九七三年的亏绌，所持现金在一九七三年初虽然有350万美元，到年终时已降到只剩180万美元。这个数目连应付一九七四年一月份的需要都不够；幸而在该月中收到了一些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拖欠下来的捐款，以及幸赖若干一九七四年度的捐款及时交付，才在当时及以后避免了因为缺乏现金而会发生的停顿。

189. 从一九七三年（或已往各年）转到一九七四年的未清偿的预算承付款共计230万美元。与从一九七二年转到一九七三年的160万美元比较，增加了70万美元，这是准备来弥补一九七三年因为供应不及而欠发的部分食品基本配给的价值。一九七三年内，清偿以往各年的预算承付款产生的节余共约122,000美元，这笔款项已计入周转金。

190. 一九七三年底，各国政府所认捐的一九七三年或以往各年的捐款共计有1,050万美元尚未付款，按一九七二年底时未付的捐款则为900万美元。认捐数里在一九七三年底尚未付的有730万美元应该以现金付款，其余350万美元则可以用各种供应品折价交付。供应品盘存和预付供应商（工程处的供应品“补给线”）的款额为620万美元，比较一九七二年终时的770万美元低了不少，这主要是因为一九七三年度认捐的若干实物捐赠交货延迟了。应收帐款也略有减少：从一九七二年终的80万美元降至一九七三年终的70万美元。

191. 上述数字不包括由近东紧捐社（近东紧急捐款社）提供的款项的收付。由于技术上和法律上的理由，这些款项不能视作工程处款项的一部分。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近东紧捐社的全部款项680万美元（包括利息在内）已经几乎完全由工程处使用或派定用途了，其主要用途是在东约旦为难民和其他失所人士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难民供给难民营紧急临时住所和环境卫生的基本设施，以及兴建教育设施，包括安曼训练中心在内。

第二章

一九七五年度预算及一九七四年度订正概算

A. 导言

192. 本报告的这一部分提出一九七五年度概算及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也一并列出，以供比较。一九七四年度最初概算是在主任专员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的报告中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A/9013)。

193. 一九七五年度的支出总额估计为108,917,000美元，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为85,949,000美元，一九七三年度的实际支出为62,532,000美元。这些总数包括经常费用及临时费用；下列预算中，这两种费用分开编列。^①

194. 在本报告这一部分为了使各年度数字便于比较，所列的一九七四年数字，包括了根据工程处与美国政府之间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协议设立的特别基金的支出和收入概数；这项基金是为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项支援初等教育的紧急方案提供经费的。

195.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是按照目前（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费用编制的。下表说明一九七二年以来支出数额因为通货膨胀加速和美元贬值而急剧增加的情况（各项数字以千美元为单位）：

① “经常费用”包括薪给、供应品、租金、补助费和其他经常负担的费用。“临时费用”包括建筑、设备及其他非经常负担的费用。大体上说，临时费用随特别捐款的数额变动；经常费用则反映工程处的基本方案，不是能轻易削减的。

	<u>经常费用</u>	<u>比去年增加</u>	<u>临时费用</u>	<u>费用总额</u>
1968	40,555	2,130	3,422	43,987
1969	42,748	2,183	3,413	46,161
1970	45,096	2,348	2,842	47,938
1971	47,129	2,033	1,302	48,431
1972	51,024	3,895	1,102	52,126
1973	59,851 ^⑫	8,827	2,681	62,532 ^⑫
1974 (估计)	83,330 ^⑫	23,479	2,619	85,949 ^⑫
1975 (估计)	104,396 ^⑫	21,066	4,521	108,917 ^⑫

196. 在一九七五年度预算中，经常费用增加 2,110 万美元，其中约 1,720 万美元是因为通货膨胀（人事费增加 480 万美元，食物费用增加 1,150 万美元，人事以外其他费用增加 90 万美元）。在另一方面，除了通货膨胀的结果以外，一九七五年其他费用增加数额相当有限，总共不过 390 万美元，其中包括正常的方案增加数 150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学生人数增加引起的教育事务费增加；对基本的食物配给受益人恢复正常的面粉配给（即不再象在一九七四年度一样以大米代替一部分面粉）80 万美元；恢复学校的牛奶方案 40 万美元；年度人事费增加数 70 万美元和杂项费用 50 万美元（例如在一九七四年度，当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影响从美国到亚喀巴的海上运输时，从贝鲁特运到约旦边界的面粉陆路运输费约有三十万美元已偿还给工程处）。应当注意的是：除了在教育事务方面因为学生人数增加已列有关于额外教师和督学的经费之外，一九七五年度预算中的人事费并没有显著的增加。

197. 鉴于汇率继续不稳定，全世界在控制通货膨胀方面困难重重，无法保证一九七五年度概算一定会与实际相符。必须提请特别注意的是面粉的价格。工程处

⑫ 一九七三年以前各年度的经常费用数额和费用总额之中，包括备供付给当地政府办理难民救济、保健和教育事务的经费大约 14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和以后各年度不列这笔经费。

所需数量预料只有29,000吨靠实物捐献提供。余下的87,000吨面粉估计，运到工程处所在地各港口，每吨约为260美元，但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世界价格则似乎在280美元左右。这两个价格之间的差额，使费用增加170万美元以上。假如面粉始终维持目前的价格，可能在一九七五年内工程处便面临上述增加的数额。

经常支出

198. 一九七四年度经常费用的极显著增加，主要原因是：食物及其他供应品和服务费用增加，调整工程处当地职员的薪给以求弥补生活费的增加，和美元贬值的影响。其他成因是难民人数的自然增加，必须对他们提供（限额的基本食物配给以外的）服务（特别是因为学生人数增加），及职员每年正常加薪。

199.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的预算定为104,396,000美元，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预算为83,330,000美元，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为59,851,000美元。一九七五年度概算所列经费中，大约390万美元是每年“正常”增加数额（即学生人数的增加，每年人事费的增加等等），另外1,720万美元的增加费用是因为通货膨胀（主要在食物价格和人事费两方面）对于当地美元汇率可能更加降低，未列任何经费。

临时支出

200. 一九七五年临时费用预算定为4,521,000美元，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预算为2,619,000美元，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为2,681,000美元，一九七五年度概算中，547,000美元是用来更换破旧的设备，并为维持效率起见，

办理其他必需的临时项目；2,674,000美元是用于急需的设备改良，特别是教育、保健和环境卫生设备的改良（但是除非这方面得到特别捐款，否则许多改良工作势将无法进行）；1,300,000美元是将一部分生活费并入薪给计算所需的临时费用。兹于下文各段中，按照各主要工作标题，说明有关的主要项目。

一般情况

201. 在救济事务方面，一九七五年度所列经费，是用来维持各项经常事务，但是预料费用将比一九七四年增加很多，其主要原因是基本商品和其他食物涨价和职员生活费津贴增加。请注意上文第197段所说面粉有继续涨价的可能性。

202. 在保健事务方面，所列经费是用来应付一九七五年略有增加的人口的基本需要；职员人数虽然只微有增加，但人事费和其他费用预料将比一九七四年增加很多。概算中列有必需更换的医疗设备和营地卫生设备的经费，及设备方面一些非常应该改进之处的经费，特别是设立两个新的医务处和两个保健中心来供应迫切需要和代替现有的破旧房舍。

203. 在教育事务方面，预料增加的费用，主要是职员生活费调整和学生人数增加（比一九七四年增加10,000人）所需的经费。一九七五年教育事务将占预算总额百分之四十一左右，救济事务占百分之四十七，保健事务占百分之十一和其他特别费用百分之一（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预算中的相对数字为：教育事务占百分之四十三，救济事务占百分之四十三，保健事务占百分之十二，其他特别费用（主要是因为将一部分生活费并入薪给计算后职员离职费用所需经费增加）占百分之二）。

B. 概算

204. 下表列出一九七五年度概算撮要，连同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预算和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以供比较；表A载列经常费用的概算，表B载列临时费用的概算，表C载列费用总额。各表以后各段简要说明一九七五年度各项概算。

表 A
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75</u> 概算	<u>1974</u> 调整后的概算	<u>1973</u> 实际支出
<u>第一编 - 救济事务</u>			
基本配给	38,014	25,827	16,155
补充食物	5,722	4,830	2,383
宿所	358	351	323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935	825	579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5,902</u>	<u>5,096</u>	<u>3,985</u>
第一编共计	<u>50,931</u>	<u>36,929</u>	<u>23,425</u>
<u>第二编 - 保健事务</u>			
医药事务	6,370	5,579	4,315
环境卫生	2,546	2,259	1,801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860</u>	<u>1,625</u>	<u>1,313</u>
第二编共计	<u>10,776</u>	<u>9,463</u>	<u>7,429</u>
<u>第三编 - 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32,346	27,755	21,510
职业及专业培训	5,771	5,168	4,202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4,572</u>	<u>4,015</u>	<u>3,285</u>
第三编共计	<u>42,689</u>	<u>36,938</u>	<u>28,997</u>
<u>第四编 - 共同费用</u>			
供应及运输事务	5,922	5,001	3,660
其他内部事务	4,118	3,675	3,094
一般行政	<u>2,294</u>	<u>2,060</u>	<u>1,829</u>
第四编共计	12,334	10,736	8,583
分配于各项业务的费用	<u>(12,334)</u>	<u>(10,736)</u>	<u>(8,583)</u>
<u>第五编 - 当地骚乱事件造成的费用</u>			
	-	-	-
<u>第六编 - 其他特别费用</u>			
	-	-	-
总计	<u>104,396</u>	<u>83,330</u>	<u>59,851</u>

表 B
临时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75</u> 概算	<u>1974</u> 调整后的概算	<u>1973</u> 实际支出
<u>第一编 - 救济事务</u>			
基本配给	3	18	3
补充食物	23	18	13
宿所	5	13	83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	-	1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63</u>	<u>187</u>	<u>116</u>
第一编共计	<u>194</u>	<u>236</u>	<u>216</u>
<u>第二编 - 保健事务</u>			
医药事务	506	348	158
环境卫生	186	200	167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36</u>	<u>45</u>	<u>27</u>
第二编共计	<u>728</u>	<u>593</u>	<u>352</u>
<u>第三编 - 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2,128	208	314
职业及专业训练	98	81	315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73</u>	<u>94</u>	<u>59</u>
第三编共计	<u>2,299</u>	<u>383</u>	<u>688</u>
<u>第四编 - 共同费用</u>			
供应及运输事务	253	272	167
其他内部事务	14	40	21
一般行政	<u>5</u>	<u>14</u>	<u>14</u>
第四编共计	272	326	202
分配于各项业务的费用	<u>(272)</u>	<u>(326)</u>	<u>(202)</u>
<u>第五编 - 当地骚乱事件造成的费用</u>	-	74	375
<u>第六编 - 其他特别费用</u>	1,300	1,333	1,050
总计	<u>4,521</u>	<u>2,619</u>	<u>2,681</u>

表 C
费用总额
(以千美元计)

	<u>1975</u> 概算	<u>1974</u> 调整后的概算	<u>1973</u> 实际支出
<u>第一编 - 救济事务</u>			
基本配给	38,017	25,845	16,158
补充食物	5,745	4,848	2,396
宿所	363	364	406
对特别困难民的援助	935	825	580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6,055</u>	<u>5,283</u>	<u>4,101</u>
第一编共计	<u>51,125</u>	<u>37,165</u>	<u>23,641</u>
<u>第二编 - 保健事务</u>			
医药事务	6,876	5,927	4,473
环境卫生	2,732	2,459	1,968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896</u>	<u>1,670</u>	<u>1,340</u>
第二编共计	<u>11,504</u>	<u>10,056</u>	<u>7,781</u>
<u>第三编 - 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34,474	27,963	21,824
职业及专业训练	5,869	5,249	4,517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4,645</u>	<u>4,109</u>	<u>3,344</u>
第三编共计	<u>44,988</u>	<u>37,321</u>	<u>29,685</u>
<u>第四编 - 共同费用</u>			
供应及运输事务	6,175	5,273	3,827
其他内部事务	4,132	3,715	3,115
一般行政	<u>2,299</u>	<u>2,074</u>	<u>1,843</u>
第四编共计	12,606	11,062	8,785
分配于各项业务的费用	<u>(12,606)</u>	<u>(11,062)</u>	<u>(8,785)</u>
<u>第五编 - 当地骚乱事件造成的费用</u>	-	74	375
<u>第六编 - 其他特别费用</u>	1,300	1,333	1,050
总计	<u>108,917</u>	<u>85,949</u>	<u>62,532</u>

救济事务
基本配给

	<u>共计</u> 美元	<u>经常</u> 美元	<u>临时</u>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38,017,000	38,014,000	3,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25,845,000	25,827,000	18,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16,158,000	16,155,000	3,000

205. 基本配给的组成已经在上文第 55 段内说明。本标题下所列费用包括基本配给的购买及最后分发两者在内；但近东工程处业务地区内配给品的运输及存仓费用，列入“供应及运输事务”（第 229 至 231 段）内。一九七五年概算规定全年领受配给品的人数与一九七四年相同。

206.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了 12,187,000 美元之多，是由于粮食（以面粉为主）的费用净增 1,140 万美元和因为恢复正常的面粉配给约 80 万美元。其中因实物捐献的价值提高而抵销的数额很少。

207. 一九七五年概算所列临时费用有 3,000 美元是用于各种零星的改良工作。

补充食物

	<u>共计</u> 美元	<u>经常</u> 美元	<u>临时</u>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5,745,000	5,722,000	23,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4,840,000	4,830,000	18,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2,396,000	2,383,000	13,000

208. 这项方案已在上文第108至113段及附件一表8内说明。这项工作和基本配给（见上文第205段）一样，在工程处业务地区内的运输及存仓费也列入“供应及运输事务”项下。

209.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增加892,000美元，其原因是：全年经常分配脱脂奶（一九七四年因为供应品不能按时收到，这个方案不得不暂停）的经费（400,000美元），粮食涨价（116,000美元），热餐方案受益人人数增加（172,000美元）人事费和其他供应品和服务费用所增加的经费净额（204,000美元）。预料上述增加数目可由这个方案将来收到的特别捐款来应付。

210. 一九七五年度临时费用23,000美元，是供更换破旧的必要设备（17,000美元），并作为其他临时费用（6,000美元）。

宿 所

	<u>共 计</u>	<u>经 常</u>	<u>临 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363,000	358,000	5,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364,000	351,000	13,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406,000	323,000	83,000

211. 这项方案已在上文第58至72段及附件一表4内说明。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概算之中，299,000美元是用作营地租金，其中大部分是由各国政府以实物方式捐献。其余数额主要是用于难民营内大小道路所需要的修理费和临时行政费用。一九七五年度概算内列有一笔最低限度的经费5,000美元，作为临时费用。一九七四年度概算中则列有13,000美元。所减少的8,000美元足可抵销经常费用所增加的7,000美元（主要是与增加人事以外费用的影响有关）而有余。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u>共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935,000	935,000	—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825,000	825,000	—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580,000	579,000	1,000

212. 这项概算使特别困苦的难民得到额外的救济（同普通为贫苦难民办理的基本救济事务不同）。这种协助限于个别难民救济工作及分发毛毯、煤油、肥皂和捐来的旧衣服与婴儿衣着。这个方案已在上文第73至74段内扼要说明。不幸的是，工程处在目前的财务状况下，只能拨出现金来应付老人，有幼儿的寡妇和慢性病患者的特殊需要。只对需要最为急迫的难民，才能考虑给予某种协助。

213.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110,000美元，其原因是：为在约旦境内另外分发毛毯四千条所需的经费（10,000美元），职员正常加薪（5,000美元），人口的正常增加所需要增加的人员（18,000美元），职员生活费津贴和其他报酬的增加（32,000美元），因通货膨胀影响人事以外费用的增加（35,000美元）及各种改良工作（10,000美元）。

	<u>保健事务</u> <u>医药事务</u>		
	<u>共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6,876,000	6,370,000	506,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5,927,000	5,579,000	348,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4,473,000	4,315,000	158,000

214. 工程处的预防和治疗医药事务方案已在上文第 81 至 103 段及附件一表 5 至 7 内说明。工程处的一贯目标是使保健事务的水准不低于东道国政府对本国贫民的供应的水准。因为医院补助金额迅速增加，供应品服务、水电和职员报酬费用增加，工程处感到这个目标越来越是难以实现。

215.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 791,000 美元，其原因是：职员生活费津贴和有关报酬的增加（367,000 美元），职员正常加薪（54,000 美元），人事以外费用方面所增加的经费（207,000 美元），正常的方案的增加数（139,000 美元）及因人口增加而增加的其他杂项费用（24,000 美元）。

216. 一九七五年度临时费用概算 506,000 美元，充作下列用途：建造和装设两所新的综合医院，一在东约旦的安曼用以代替破旧的租用房舍（225,000 美元）；一在加沙工程处/瑞典保健中心，将现有房舍改建（40,000 美元），更换加沙马加齐所设不合标准的保健中心（90,000 美元）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拉所设不合标准的保健中心（55,000 美元），医疗设备方面包括职员在职训练所需要的其他各种改良工作（56,000 美元），更换超龄的救护车和其他破旧的必要设备（40,000 美元）。但是，这些改良工作，大部分必须在收到这方面的特别捐款以后，才能进行。

环境卫生

	<u>共 计</u>	<u>经 常</u>	<u>临 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2,732,000	2,546,000	186,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2,459,000	2,259,000	200,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1,968,000	1,801,000	167,000

217. 这个标题下的各项方案已在上文第 104 至 106 段内说明。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所列经费，只是为了在合理安全的水平上，维持必要的社区卫生事务所需要最低限度基本要求。 因为费用的增加非工程处所能控制，所以工程处仍然没有能力将目前卫生水准提高到更适当的程度。

218.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增加 287,000 美元，其原因是：职员正常加薪（32,000 美元），职员生活费津贴和有关报酬的增加（209,000 美元），人事以外费用方面经费增加（40,000 美元），和各种改良工作（6,000 美元）。

219. 一九七五年度临时费用概算 186,000 美元，主要用于基本设施的改良，以求尽量减少难民营的人口中发生严重肠疾的危险。 这个标题下列入预算的项目为：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东约旦等地建造下水道和地面排水道，各水道一律由难民在“自助”计划下参加建造（77,000 美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约旦、西岸和黎巴嫩的难民宿所增建家用厕所，以帮助防止一般传染病的传播，尤其是霍乱再度蔓延（14,000 美元）；购买一辆卡车以代替将垃圾从紧急管房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市属垃圾场所用的骡车（15,000 美元）；其他零星改良（10,000 美元）；更换破旧的特别用途车辆拖拉机零件，腐烂水管及手

推车所需的经费(70,000美元)。但是,除非这方面收到特别捐款,否则大多数设备改良工作便无法进行。

教育和训练事务

普通教育

	<u>共 计</u> 美元	<u>经 常</u> 美元	<u>临 时</u>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34,474,000	32,346,000	2,128,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27,963,000	27,755,000	208,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21,824,000	21,510,000	314,000

220. 工程处的普通教育方案的说明,见上文第118至137段及附件一表9至12。本标题下还列有在近东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之外办理的其他次要活动,即青年活动(第75和70段)。学龄前儿童活动(第77段)和妇女活动(第78段)。这些次要活动虽被视为工程处普通教育方案的一部分,但是只在收到供此用途的特别捐款或维持其他各机构所执行的有关方案的情形下,方始进行(一九七五年度概算假定工作水平将与一九七四年度相同)。

221.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概算的增加,一部分是由于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估计一九七五会计年度大约增加学生10,000人,所需费用约为1,057,000美元。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所增加的4,591,000美元之中的其他项目包括:职员正常加薪(420,000美元),职员生活费和有关报酬方面所增加的经费(2,766,000美元),人事以外费用增加所需的经费(262,000美元),叙镑汇率调整的进一步影响(25,000美元)及其他各种改良工作(61,000美元)。

222. 近东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参看上文第147至154段)继续办理必要的在职训练方案,以增进已在工程处服务的教员在学术上和职业上的能力。一九七五年的业务费用计600,000美元,预料几乎全部都由特别捐款支付。

223. 一九七四年度临时费用概算2,128,000美元,包括下列各项经费:教室添建工程和增加设备,以避免三次轮班上课和更多的两次轮班上课,并更换不适用的房舍(2,000,000美元);使更多东约旦以两次轮班上课为主的学校达成电气化(73,000美元);图书,其他供应品和零星改良工作(55,000美元)。目前已经拟订关于从一九七四/七五学年到一九七六/七七学年兴建学校房舍的方案计划,估计费用为1,670万美元,其中只有(关于主要的优先项目所需的)200万美元已列入一九七五年度概算内。

职业及专业训练

	<u>共 计</u>	<u>经 常</u>	<u>临 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5,869,000	5,771,000	98,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5,249,000	5,168,000	81,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4,517,000	4,202,000	315,000

224. 这些方案已在上文第138至146段及附件一表13内详细说明。这个标题下的预算是用作工程处各训练中心办理职业、技术和师资训练班的费用。概算中假定整个一九七五会计年度共有4,450人注册受训。一九七五年没有拨出经费扩建训练设备,不过现有设备将较一九七三/七四学年容纳更多的受训人员。在一九七四/七五年内,加沙和西比林两中心将继续开设日班。

225. 预算中也列工程处地区内各大学颁发的奖学金(已在上文第155至156段和附件一表14内说明), 奖学金候选人按照学业成绩选定(奖学金金额一般都不超过每年600美元的最高限额, 并视候选人的经济状况而定)。 在过去几年, 奖学金方案的经费之中, 特别捐款占很大比例。 但一九七五年预料在192, 000美元的奖学金预算总额中只有40, 000 美元来自特别捐款。

226. 这个标题还包括若干种次要的训练, 例如成人手艺训练(大部分经费出自特别捐款), 残废儿童的训练(参看上文第79段)和在工程处各中心以外进行的一些职业训练和护士训练(参看上文第115段)。

227. 经常费用概算增加603, 000 美元, 其原因是: 一九七四/七五学年受训人员数目增加的经费(88, 000 美元), 职员正常加薪(48, 000 美元), 职员生活费增加的经费及有关报酬的经费(375, 000 美元), 和人事以外费用增加所需的经费(109, 000 美元)。 上述增加的费用因为杂项支出的变动(17, 000 美元)而略有抵销。

228. 临时费用的经费98, 000 美元, 只用于更换破旧的必要设备(80, 000 美元)设备方面的零星改良(12, 000 美元), 和购买图书馆书籍和参考书(6, 000 美元)。

共同费用

	<u>供应及运输事务</u>		
	<u>共 计</u>	<u>经 常</u>	<u>临 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6,175,000	5,922,000	253,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5,273,000	5,001,000	272,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3,827,000	3,660,000	167,000

229. 这个预算标题下所列事务包括供应品及设备的采购，管制及存仓，港口作业，及在工程处业务地区内办理客货运输工作。

230.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 921,000 美元，其原因是：职员正常加薪 (37,000 美元)；港口和运输事务费用增加 (395,000 美元)，其中一部分是由捐款提供；职员生活费及有关报酬的经费增加 (264,000 美元) 和人事以外费用方面经费增加 (225,000 美元)。

231. 一九七五年度临时费用经费 253,000 美元，是用于更换超龄的客货车辆 (244,000 美元)，汽车运输工场设备 (5,000 美元) 和其他零星的改良工作 (4,000 美元)。

其他内部事务

	<u>共 计</u> 美元	<u>经 常</u> 美元	<u>临 时</u>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4,132,000	4,118,000	14,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3,715,000	3,675,000	40,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3,115,000	3,094,000	21,000

232. 这个标题下的概算是用作下列事务的费用：调查并审定难民有无资格领受工程处的援助；人事和行政事务；翻译、法律、财务及资料处理事务；内部审计及外聘审计事务；技术（建筑与工程）事务和保护事务。

233.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增加 443,000 美元，其原因是：职员正常加薪需要经费 (43,000 美元) 职员生活费和有关报酬的经费增加 (366,000 美元)，人事以外费用方面的经费增加 (30,000 美元) 及杂项支出的变动 (4,000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临时费用的经费14,000美元,主要是用于更换办公室所需要但已破旧的家具和设备。

	<u>一般行政</u>		
	<u>共 计</u>	<u>经 常</u>	<u>临 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2,299,000	2,294,000	5,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2,074,000	2,060,000	14,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1,843,000	1,829,000	14,000

234. 贝鲁特工程处总部、五个实地办事处总部(以及附属地区和难民营办事处)及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开罗各联络处的一般行政事务费用以及新闻事务费用,都列在这个预算标题之下。

235. 一九七五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234,000美元,其原因是:职员正常加薪(15,000美元),职员生活费津贴增加及有关报酬的经费增加(191,000美元),人事以外费用方面的经费增加(24,000美元)和杂项支出的变动(4,000美元)。

236. 一九七五年度临时费用的经费5,000美元,其用途是更换破旧的视听器材。

共同费用的分配

237. 上文第204段下面几个简表说明共同费用分配给工程处三大类事务 —

救济、保健及教育 — 的情况。 这种分配，多多少少都是依照判断而定，但是，所用的百分比是根据工程处各办事处一切业务的详细研究拟定并定期测验，然后得出的加权平均数。 最近一次研究在一九七三年进行。

当地骚乱事件造成的费用

	<u>共 计</u>	<u>经 常</u>	<u>临 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	-	-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74,000	-	74,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375,000	-	375,000

238.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74,000 美元，主要是修复黎巴嫩西布拉训练中心的居住设施的初步费用概算。 该中心仍继续按日举办训练。

239.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里面，并不包括一九七四年五月和六月间因以色列空袭黎巴嫩以致倒塌或受损坏的难民宿所和工程处其他设施的重建和修复费用。

其他特殊费用

	<u>共 计</u>	<u>经 常</u>	<u>临 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	1,300,000	-	1,300,000
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概算	1,333,000	-	1,333,000
一九七三年度实际支出	1,050,000	-	1,050,000

240. 一九七五年度概算1,300,000 美元，用来支付由于将一部分生活费津贴并入薪给计算之后有关职员离职费的临时费用。

C. 一九七四年度和一九七五年度预算经费的筹措

241. 兹将工程处在筹措一九七四年度经调整后的预算及一九七五年度提出的预算所需经费方面面临的问题，总结如下：

(以千美元计)

	<u>1975</u>	<u>1974</u>
估计预算支出：	108,917	85,949 ^⑬
估计收入来源：		
政府捐款	66,692	84,645 ^⑬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1,074	1,037
非政府组织捐款	1,060	1,080
杂项收入	890	953
汇兑调整	—	—
估计收入合计	<u>69,716</u>	<u>87,715</u>
估计(亏绌)盈余	<u>(39,201)</u>	<u>1,766</u>

242. 因为在编制预算的时候，各国政府和其他捐款人尚未作出下年度的认捐，一九七五年度的估计只不过是按照一九七四年经常捐款推算，稍微多估一些，但是不包括下列两项捐款，一项是明白的或暗示的限于一年的特别捐款（那就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对预备教育的特别捐款，以及美国政府对初等教育的紧急捐款），另一项是早一年所作的认捐，但是一直到一九七四年方才收到或支用，记作该年度的收入（那就是面粉和大米530万美元）。

⑬ 包括按照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美国政府之间为筹供支助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初等教育紧急方案的款项所订一个协定而设立的特别基金的估计支出和估计收入。

243. 最后，周转金额已经到达极低的水平，其影响所及不单单限于工程处在一年中的某些时期都受到威胁的、而且一九七五年初又会发生的现金的短缺而已。工程处既然没有一般准备金，所以周转金就是应付那些经费没有着落的负债的唯一来源。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现有任务终了日期），据估计约有5700万至5900万美元的负债，其中包括节约储金项下应付给工作人员的款项4,500万至4,700万美元，其他解职补助金1,000万美元，以及购置物料和提供服务对债权人应付的款项200万美元。应付那些负债需要的经费，只有4,300万美元有着落，其余1,400万至1,600万美元并无着落，前者包括按当地货币计算的节约储金200万至400万美元，视以赚得的收入超出分配给节约储金参与人收入的溢额相抵程度而定（见第163段）。计算工作人员的其他解职金为1,000万美元的根据如下：由于适用区域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九.九，大部分当地工作人员没有资格领取重复补助金，因为该条规定，如果工程处替工作人员找到“另外一个受雇机会而主任专员在考虑了一切情况后认为对工作人员来说并无不利之处，则不发给这种补助金”。（基本的假定是：工程处任何一种解散都是按步就班进行的，而且会洽商办法，把象教育一类持续性的事业移归接办的当局，和在对工作人员并无不利的议定的条件下进一步雇用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果这个假定经事实证明并不正确的话，则另外会有800万美元的负债。）如果工程处在一九七五年面临没有经费应付负债的情况，就只能依赖变卖象物料那样的资产，和运用不需再用来应付业务费用的一九七五年认捐款缴付额。工程处既然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如有任何不敷之处，终须联合国负责偿付。工程处的负债情况显示出它的经费拮据状况和它既无适足的周转金又无可靠的收入而须充分维持各种方案所冒的风险。

附件一

统计表

1. 登记难民总数（按类别细分）
2. 登记可领配给家庭的变动情形摘要
3. 登记难民总数的组成的变动情形摘要
4. 登记难民总数和难民营人数的分布
5. 病人到工程处诊所和工程处附属诊所就诊次数
6. 可供工程处病人使用的病床数
7. 产妇及儿童保健
8. 补充饮食方案
9.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的小学及预备学生人数
10. 就读公私立学校的难民学生人数
11.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各年级学生人数
12. 就学难童的分布
13.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14. 大学奖学金持有人，按课程和就读国家分类
15. 收入、支出和周转金汇总表
16. 工程处收入明细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从非政府来源得来的收入一览表
18.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
19. 为直接援助工程处登记难民设有工作方案的志愿机关
20.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工程处员额表

表 1

按类别细分的登记难民总数^②

届终年度	登记可领配给“R”类的家庭成员 ^①								总计
	1	2	3	4	5	6	7	8	
	全份配给 领受人 ^③	半份配给 领受人 ^④	登记领受服务 的婴幼儿和儿童	1. 2. 3. 三项共计	不领配给的 其他成员	享受教育和医药 服务的家庭成员	不领受配给或 服务的家庭成员		
1950	(不详)	(不详)	(不详)	960,021	-	-	-	960,021 ^⑤	
1951	826,459	51,034	2,174	879,667	-	-	24,455	904,122 ^⑥	
1952	805,593	58,733	18,347	882,673	-	-	32,738	915,411 ^⑦	
1953	772,166	64,817	34,765	871,748	-	-	45,013	916,761	
1954	830,486	17,240	49,232	887,058	-	-	54,793	941,851	
1955	823,531	17,228	60,227	905,986	-	-	63,403	969,389	
1956	830,266	16,907	75,026	922,279	-	-	74,059	996,338	
1957	830,611	16,733	66,212	933,556	18,203	4,462	62,980	1,019,201	
1958	836,761	16,577	110,600	963,958	19,776	5,901	63,713	1,053,543	
1959	843,739	16,350	130,092	990,181	21,543	6,977	66,922	1,037,628	
1960	849,634	16,202	150,170	1,039,996	22,639	8,792	73,452	1,120,889	
1961	854,268	15,998	169,730	1,039,996	23,947	9,515	77,565	1,151,024	
1962	862,083	15,805	176,772	1,054,660	20,004	9,027	91,069	1,174,760	
1963	866,369	15,705	197,914	1,079,988	21,195	10,420	98,567	1,210,170	
1964	863,284	15,617	226,494	1,105,395	23,369	13,168	104,653	1,246,585	
1965	859,048	15,546	231,131	1,125,725	29,387	18,559	107,122	1,280,823	
1966	845,730	15,392	284,025	1,145,147	39,485	24,367	108,750	1,317,749	
1967	845,790	15,328	312,649	1,173,767	39,997	25,331	106,991	1,346,086	
1968	824,366	14,704	316,166	1,155,236	60,219	26,900	121,989	1,364,294	
1969	806,366	13,466	326,185	1,146,017	73,738	27,315	148,004	1,395,074	
1970	804,576	13,602	342,009	1,160,187	77,735	27,238	160,059	1,425,219	
1971	821,338	9,680	352,143	1,183,169	91,442	26,683	166,867	1,468,161	
1972	821,749	9,521	375,224	1,206,494	90,007	25,686	184,453	1,506,640	
1973	820,279	9,418	394,449	1,224,146	90,072	25,077	201,399	1,540,694	
1974	830,740	9,320	420,267 ^⑧	1,250,335	98,827	26,329	208,155	1,583,616	

表 1 附注

- Ⓐ 本表统计是根据工程处的登记名册，但因未呈报死亡，伪报人数或未发觉的离开工程处业务地区人数等各种因素，此等数字未必准确反映实际难民人数。
- Ⓑ “R”类（第 1 栏至第 5 栏）包括登记的家庭，其一部或全部成员具有资格领受工程处所有援助，包括基本配给。
- Ⓒ “S”类（第 6 栏）所包括的难民，其收入较“R”类难民为高，但较“N”类难民为低，他们有资格领受普通教育、保健服务及工程处若干其他协助，但不能领受基本配给。
- Ⓓ “N”类（第 7 栏）包括因收入较高而无资格领取基本配给、普通教育及保健服务，或者是接受援助后足以自给的难民（但请参看关于加沙儿童的表 9 附注Ⓔ）。
- Ⓔ 在一九五四年以前，向游牧人民和婴孩以及约旦边境村民发放半份配给。其后，游牧人民有资格领受全份配给，婴孩满一岁后如配给限额许可，也有资格领取全份配给。半份配给只发给西岸的边境村民（9,320 名）。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以后，逃往东约旦的边境村民（3,349 名）在经常方案下领取全份配给，因此，列入全份配给领受人的数字中（第 1 栏）。列在第 1 栏内的另有加沙的贫苦人民（893 名）以及耶路撒冷的贫苦人民（1,618 名）。
- Ⓕ 此项难民总数包括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由工程处负责而在以色列领受救济的难民。
- Ⓖ 总数 420,267 名细分如下：
- （一）一岁以下享受服务但不领配给的婴儿 19,006 名。
 - （二）一岁以上因配给限额所限而未领配给的儿童（登记享受服务儿童）362,359 名。
 - （三）领受约旦政府所捐临时性紧急配给的失所儿童（登记享受服务儿童）38,902 名。

表 2

登记可领配给家庭的变动情形摘要^②

更动性质	届终年度					一九五〇年 至一九七四年 共计
	一九七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 六月三十日	
增加						
出生	666,883	46,934	42,678	41,654	58,489	892,138
新登记	① 46,210	2	2	-	1	46,216
丧失自立能力 ^③	99,759	7,462	8,430	6,628	5,403	134,473
离开后返回	39,287	3,585	2,192	2,375	5,535	60,964
杂项原因 ^④	34,288	779	657	839	691	38,811
共计	886,427	58,762	53,959	51,496	70,119	1,172,602
减少						
死亡	① 134,472	7,671	6,315	9,086	16,750	180,799
伪报及重复	58,934	377	293	309	358	60,829
已能自给 ^③	228,929	12,526	15,046	14,760	10,341	299,800
离开	134,800	14,824	7,468	7,999	13,945	187,551
杂项原因 ^④	143,696	2,107	1,521	1,746	2,466	153,426
共计	700,831	37,686	30,643	33,900	43,860	882,705
六月三十日人数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146,017	1,160,187	1,183,169	1,206,494	1,224,146	1,250,335

表 2 附注

- ② 本表摘录二十四年来领受配给人及其登记享受服务的婴儿与儿童总数（表 1 第 4 栏）的变动情形。 登记册上的人数随出生、新登记、死亡、伪报及重复等情形而增加或减少。 自给及离去使下几类难民（表 1 第 5、6、7 栏）人数加多或减少。 收容区内或收容区之间的转移、及对登记享受服务的儿童（在有配给时）给予配给，其人数不载在本表内。
- ③ 包括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举行人口普查时的变动情形在内。
- ④ 自立：本项目下包括由于就业或自其他来源得到收入而能自给的人和经过职业或大学训练或其他工程处方案获得援助而可自给的人。
- ⑤ 杂项更动包括到一九五三年六月为止登记册上若干增加或删除人数，以及登记类别的若干更动。 自工程处登记册上删去的以色列境内难民列入本标题之下（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共计 40,930 人）。

表 3
登记难民总数的组成的变动情形摘要⁽²⁾

变动性质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				届终年度				一九五〇年 至一九七四年 共计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增加									
出生	684,597	38,661	50,466	45,746	45,186	62,083	62,083	926,739	
新登记	46,210	1	2	2	-	1	1	46,216	
杂项原因 ⁽¹⁾	7,463	1,681	627	361	391	198	198	10,721	
共计	728,270	40,343	51,095	46,109	45,577	62,282	62,282	983,676	
删除									
死亡	140,850	9,220	7,531	7,265	10,930	18,634	18,634	194,430	
伪报及重复	74,069	896	666	395	553	551	551	77,130	
杂项原因 ⁽¹⁾	89,165	-	-	-	-	-	-	89,165	
共计	304,084	10,116	8,197	7,660	11,483	19,185	19,185	360,725	
六月三十日登记难民总数	1,395,074	1,425,219	1,468,161	1,506,640	1,540,694	1,583,646	1,583,646		

表3附注

- ③ 本表摘述二十四年来登记难民总数(表1,第8栏)的更动情形。收容区内和收容区之间的转移,本表未予反映。比较本表及表2所列数字时,应注意配给名册上除名未必就是从登记难民总数中减除。因离开或已能自给而不再领受配给的人仍在登记难民总数之中。另一方面,在登记而未领受配给的人数之中有若干死亡、伪报及重复等情,因此上述两表内有关这几项的数字略有出入。工程处早年的历史中,关于配给领受人与登记难民总数之间的差别情形,记录不全。
- ④ “杂项原因”项下所报更动的性质,在调查户口期间未予说明。各项数字系表示登记难民总数增减的修正,自工程处登记册除去的以色列境内的难民,及以前在历年各报告书新登记数字中误删部分的改正。

表 4

登记难民总数和难民营人数的分布

	登记难民 总数	难民营数		常设难民营正 式登记人数 ^②	住在难民营的实际人数	
		常设	紧急		常设 ^①	紧急 ^③
东约旦	599,571	4	6	67,415	88,147	122,975
西岸	288,021	20	-	71,649	73,736	-
加沙	326,089	8	-	187,573	195,216	-
黎巴嫩	191,698	15	-	91,896	97,111	-
叙利亚	170,267	6	4	28,250	33,229	18,123
共计	1,583,646	53	10	446,783	487,439	141,676
					620,537	

② 凡在这些难民营正式登记者，都是在工程处登记的难民，这些难民不管其所登记的类别（RSM）为何，在工程处的记录中，都列为在难民营居住，其中有些难民可能已经移居其他村镇或城市，惟其迁移尚未呈报工程处。这些数字不包括只在难民营内享受卫生服务的利益但工程处不予住宿便利的难民。

③ 目前实际住在此等难民营的 487,439 难民中，481,007 难民是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和他们的未登记的受扶养人。其余 6,432 的难民不是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所以没有资格得到工程处的援助。

④ 目前确实住在此等难民营者，计有工程处登记难民 96,914 名，以及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或随后一九六八年初约旦河流域战事而流离失所的其他难民 44,184 名。

表 5
病人到工程处诊所和工程处附属诊
所就诊次数(初诊和复诊合计数)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服务类别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各区合计
会诊	695,402	270,076	388,392	315,579	340,034	2,009,483
注射	400,551	199,261	375,227	163,966	140,386	1,279,391
包扎与/或皮肤治疗	251,807	159,461	187,354	131,138	88,839	812,599
眼科治疗	208,499	98,163	199,948	72,500	24,632	603,742
牙科治疗	19,304	17,853	18,173	34,160	11,399	100,889
各类服务共计	1,575,563	744,814	1,169,094	717,343	605,290	4,812,104

表 6
可供工程处病人使用的病床数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服务类别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各区合计
普通内科及外科	217	163	413	176	83	1,057
结核病	22	0	84	27	20	153
产科	25	23	95	11	7	166
小儿科	36	52	65	18	0	171
精神病科	30	75	0	81	3	189
各类服务共计	330	323	657	313	113	1,736
食物复水和营养品 供应中心	8	1	6	2	3	20
病床数	92	5	93	20	20	235

表 7

产妇及儿童保健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A. 产前服务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共计
产前诊所数	11	24	9	22	19	85
新登记孕妇人数	8,336	4,271	12,183	3,228	2,555	30,573
每月平均诊治人数	2,521	1,200	3,913	812	689	9,135
出诊次数	1,773	75	85	380	25	2,338
B. 婴儿保健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共计
婴儿保健诊所数	10	23	9	18	19	79
零至一岁婴儿: 登记 ^② 诊治 ^①	10,821	3,713	10,667	3,757	2,689	31,647
	5,504	3,064	9,117	2,191	1,845	21,721
一岁至两岁: 登记 ^② 诊治 ^①	5,557	3,952	8,996	3,766	2,292	24,563
	4,815	2,760	3,507	1,670	1,681	14,433
两岁至三岁: 登记 ^② 诊治 ^①	3,632	3,767	8,354	1,005	1,336	18,094
	1,802	2,369	2,431	383	1,088	8,073
出诊次数	10,063	10,370	10,128	11,755	8,624	50,940
例行菌苗接种次数	35,431	21,734	45,611	13,244	14,996	131,016
C. 学校保健服务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共计
保健队数目	2	1	1	1	1	6
检查学校新生人数	21,768	4,053	8,870	3,244	4,813	42,748
检查其他学生人数	35,368	14,737	2,224	1,758	10,896	64,983
继续检查次数	0	371	233	0	107	711
检查教职员次数	4,817	308	528	339	853	6,845
检查学校次数	338	437	316	67	362	1,520
例行菌苗接种次数	64,103	55,708	56,632	65,922	18,671	261,036

② 这些数字是工程处登记册中的每月平均数字。

① 这些诊治数字系指每月平均数(零至一岁类)每两月平均数(一岁至两岁类)和每季平均数(二岁至三岁类)。

表 8

补充饮食方案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A. 热餐方案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各区合计
饮食供应中心数目	18	32	23	16	17	106
每日受惠人平均人数 (零至十五岁)	10,568 [Ⓐ]	7,853	8,911	3,835	8,523	39,690
<hr/>						
B. 牛乳方案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各区合计
每日平均人数:						
—牛奶中心受惠人	9,982	1,896	12,289	14,448	22,745	61,360
—学童	17,999	11,046	45,001	4,683	17,360	96,089
合计	27,981 [Ⓑ]	12,942	57,290	19,131	40,105	157,449
<hr/>						
C. 额外干粮配给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叙利亚	各区合计
每月受惠人平均人数						
—孕妇	1,311	1,107	3,414	588	601	7,021
—哺乳母亲	4,147	4,316	8,207	1,589	1,769	20,028
—不住院结核病人	204	382	218	275	73	1,152
—儿童(六岁至十岁) [Ⓒ]	54,287	27,980	40,752	24,598	21,732	169,349

Ⓐ 包括紧急难民营中的失所人士 2,297 人, 这是应约旦政府的请求列入的, 费用由约旦政府负担。

Ⓑ 包括紧急难民营中的失所人士 1,839 人, 这是应约旦政府的请求列入的, 费用由约旦政府负担。

Ⓒ 领受 CSM (玉蜀黍粉、大豆及牛乳的混合品) 和 WSB (小麦和大豆的混合品) 的, 一直到发完为止。

表 9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的小学和预备学校人数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七四年

年份	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总计	
	小学	中等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1951	16,345	-	16,345	-	19,543	61	19,604	4,564	-	2,599	43,051	61
1952	15,882	-	15,882	-	22,551	164	22,715	6,291	-	2,895	47,619	164
1953	30,118	87	30,205	-	25,702	675	26,377	9,332	86	5,410	70,562	1,014
1954	39,188	790	40,000	-	31,107	1,781	32,888	11,695	384	8,758	90,748	3,819
1955	42,144	1,612	43,838	-	34,016	3,339	37,355	12,567	620	9,700	98,427	6,242
1956	43,649	2,862	46,711	-	35,087	4,937	40,024	12,983	948	10,288	102,007	9,683
1957	42,431	4,274	47,039	-	34,876	6,410	41,286	13,155	1,003	11,042	102,031	15,410
1958	41,600	5,357	47,452	-	35,164	7,495	42,658	13,936	996	14,932	102,031	15,410
1959	39,519	6,714	46,811	-	34,806	8,244	43,050	14,881	1,325	16,206	103,462	18,199
1960	38,223	6,898	45,733	-	36,533	8,481	45,114	15,422	1,668	17,090	103,632	19,639
1961	38,309	7,437	46,344	-	36,591	9,841	46,432	16,292	2,159	18,451	104,877	23,026
1962	41,000	8,384	50,258	-	37,885	10,641	48,526	17,124	2,676	19,800	110,439	25,823
1963	45,531	8,492	54,023	-	38,470	12,197	51,267	17,411	2,680	20,091	117,030	28,428
1964	50,220	8,868	59,088	-	38,905	13,627	52,532	18,041	3,491	21,532	123,629	30,932
1965	55,713	9,623	65,336	-	41,164	15,032	56,196	19,836	3,710	23,546	134,344	33,649
1966	60,802	11,113	71,915	-	40,757	15,644	56,401	19,547	3,648	23,195	139,826	36,145
1967	65,849	12,838	78,687	-	41,362	16,710	58,072	20,744	3,451	24,195	147,519	39,448
1968	45,593	9,043	54,636	48,997	23,544	35,395	12,358	47,753	21,312	5,168	141,454	38,137
1969	53,377	10,939	64,296	20,411	25,993	36,351	15,251	53,602	22,426	6,046	155,633	45,289
1970	60,334	13,830	74,164	21,733	28,119	41,051	16,372	57,423	23,791	6,267	168,611	50,767
1971	62,488	15,367	77,855	22,540	29,362	43,085	16,956	60,041	25,587	7,186	176,724	55,079
1972	69,190	17,489	86,679	23,227	29,935	45,109	15,676	60,785	27,133	7,207	189,051	56,027
1973	74,038	19,276	93,314	24,007	30,387	47,906	14,443	62,349	28,187	7,507	199,456	56,528
1974	78,177	21,192	99,369	24,820	31,319	51,116	13,490	64,606	28,494	8,639	209,201	59,123

⑥ 包括在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就读的不合格儿童共计 38,521 名在内, 其中 7,338 名为加沙地带注册的儿童, 在加沙地带实际上认为所有难民儿童都有资格接受教育服务。不合格是指不合格儿童或非难民儿童而言。下面几点是有关的: 在约旦境内, 虽然有非难民儿童在工程处学校就读, 但是也有难民儿童在免费的公立学校包括中学内就学者相抵;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部分难民儿童在公立小学和预备学校就读, 升入中学的学生都在公立中学就学, 两者都免缴学费; 在加沙地带, 工程处学校部分教员是加沙教育局供给的, 升入中学的难民儿童都在公立学校就学, 免缴学费。在黎巴嫩, 事实证明向少数不合格难民儿童征收学费是行不通的, 没有同政府作出抵销少数就读工程处学校的非难民儿童的安排。

⑦ 仅限于东约旦。

表 10
就读公立学校的难民学生人数
一九七四年五月

区 域	小学		预备学校		中等学校		各级学校		共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东约旦	9,151	186	4,129	-	5,883	-	19,163	186	19,349
西岸	11,346	1,136	3,400	-	3,761	-	18,507	1,136	19,643
加沙.....	-	-	-	-	8,128	-	8,128	-	8,128
黎巴嫩.....	614	3,495	238	2,124	366	1,055	1,218	6,674	7,8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106	38	1,964	22	3,227	202	14,897	262	14,559
共计	30,217	4,855	9,731	2,146	21,365	1,257	61,313	8,258	69,571

④ 开列的数字未经核查是否都是合格难民学生，不包括耶路撒冷公立学校的学生人数。

表 11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各年级学生人数^②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小学

区 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共 计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东约旦.....	6,773	6,368	6,740	6,504	7,640	7,280	6,634	6,450	7,018	6,338	5,725	4,707	40,530	37,647
西岸.....	1,997	2,147	1,929	2,153	2,160	2,392	2,209	2,362	2,031	2,161	1,714	1,565	12,040	12,750
加沙.....	4,803	4,443	4,647	4,161	4,636	4,093	4,737	3,950	4,523	3,810	4,164	3,149	27,510	23,606
黎巴嫩.....	2,284	2,196	2,345	2,105	2,919	2,726	2,837	2,505	2,557	2,208	2,053	1,759	14,995	13,499
叙利亚.....	2,559	2,384	2,615	2,294	2,587	2,222	2,391	2,034	2,199	1,738	1,933	1,638	14,284	12,310
共 计	18,416	17,538	18,276	17,217	19,942	18,713	18,808	17,301	18,328	16,255	15,589	12,818	109,359	99,842
总计.....	35,954		35,493		38,655		36,109		34,583		28,407		209,201	

预备学校

区 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共 计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东约旦.....	5,074	3,734	3,856	3,008	3,258	2,262	-	-	12,188	9,004
西岸.....	1,452	1,324	1,242	938	880	663	-	-	3,574	2,925
加沙.....	2,373	2,214	2,189	2,058	2,419	2,237	-	-	6,981	6,509
黎巴嫩.....	1,836	1,502	1,080	956	902	678	958	727	4,776	3,863
叙利亚.....	1,881	1,474	1,504	1,270	1,792	1,382	-	-	5,177	4,126
共 计	12,616	10,248	9,871	8,230	9,251	7,222	958	727	32,696	26,427
总计.....	22,864		18,101		16,473		1,685		59,123	

② 参看表 9, 附注②。

表 12

就学难童的分布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区域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 学校各初级班学生人数②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 学校各预备班学生人数②		公立学校 难民学生人数		就学难童 总数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共计		共计		共计		
东约旦.....	40,530	37,647	12,188	9,004	19,163	186	118,718
西岸.....	12,040	12,780	3,574	2,925	18,507	1,136	50,962
加沙.....	27,510	23,606	5,981	6,509	8,128	-	72,734
黎巴嫩.....	14,995	13,499	4,776	3,863	1,218	6,674	45,025
叙利亚.....	14,284	12,310	5,177	4,126	6,101	262	42,260
共计	109,359	99,842	32,696	26,427	53,117	8,258	329,699

② 参看表 9, 附注②。

表 13
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学年)

行业	东约旦		瓦地西尔		巴勒斯坦		西岸		拉马拉		黎巴嫩		叙利亚		加沙		总计		
	训练中心		训练中心		训练中心		训练中心		男子/男子训练中心		训练中心		大马士革		训练中心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A- 职业和技术教育																			
金属业																			
装配机匠					12														
普通机匠																			
柴油机和建筑设备机匠			48	40															
汽车机匠			32	16															
冷藏及空调机匠			16	16															
汽车车身修理匠			16	16															
钣金工			16	16															
铁匠/焊工					12														
铸造工①																			
细砂匠			16	16															
办公室机器机匠			16	16															
电气业																			
电工技师(工业)			32	16															
电工技师(发电)			16	16															
无线电电视利匠			16	16															
汽车电工技师			16	16															
建筑业																			
瓦工/瓦工/瓦工			16	32	16	16													
粉刷匠/砌砖匠			16	16															
管匠			16	16															
木匠/木工机师			32	16															
技师②																			
土地测量员			24	24															
在夏新							24												
建筑师							24												
建筑制图员			24	24															
电信技师			24																
工程制图员			24																
商业③																			
商业及办公室实习生(男)			48	48			48	48											
书记(女)																			
医务辅助人员																			
助理药剂师																			
化验技师④																			
公共卫生检查员⑤																			
女子职业课程 (商科和医务辅助工作课程除外)																			
家庭及社会事业管理⑥																			
婴儿带领人⑦																			
裁缝			14	14															
衣服生产																			
理发			16	16															
各年级共计	78	78	424	368	212	216	180	180			284	168	188	220	224	252	1590	1482	3072⑧
B- 职前师资训练																			
总计	275	250					150	150	125	125	90	75					640	600	1240⑨
总计	681		792		428		660		250		517		498		476		2230	2082	4312

① 一年课程, 所有其他科目皆为两年课程。
 ② 中学毕业程度课程。所有其他课程是预备学校毕业程度课程。
 ③ 男女生同班。
 ④ 包括女生406名。
 ⑤ 包括女生585名。

表 14

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学年大学奖学金持有人，按课程和就读国家分类
(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学年)

课程	埃及		约旦		黎巴嫩		叙利亚		其他 ^②		共计		总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医学	95	8	17	1	7	1	57	11	6	-	182	21	203
牙科学	-	-	-	-	-	-	-	-	2	-	2	-	2
护理	-	-	-	-	-	1	-	-	-	-	-	1	1
药学	5	-	-	-	1	-	4	1	4	-	14	1	15
工程学	2	-	-	-	-	-	-	-	-	-	2	-	2
农业	21	2	-	-	11	-	13	3	23	-	68	5	73
科学	1	-	-	-	-	-	-	-	-	-	1	-	1
数学	5	-	28	3	7	-	-	-	2	-	42	3	45
高等技术	1	-	-	-	-	-	1	-	-	-	2	-	2
师范	1	-	-	-	-	-	-	-	-	-	1	-	1
心理学	-	-	-	-	-	1	-	-	-	-	-	1	1
阿拉伯文	2	1	3	-	1	-	3	-	-	-	9	1	10
英文	1	-	2	1	1	-	-	-	1	-	5	1	6
心理学和 社会学	-	-	-	-	-	-	-	-	-	1	-	1	1
艺术	-	-	1	-	-	-	-	-	-	-	1	-	1
经济学	-	-	-	-	1	-	-	-	-	-	1	-	1
商业管理	-	-	-	-	2	-	-	-	-	-	2	-	2
共计	134	11	52	6	32	3	78	15	38	1	334	36	370

② 其他国家是：伊拉克（学生33名），沙特阿拉伯（女生1名，男生4名），土耳其（学生1名）。

表 15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处收入、支出和周转金汇总表^②

(以美元计)

	收 入		收 入 共 计	Ex 支 出 e	周转金调整数 ^① , 周转金余额 增加 (减少) (业务准备金)	
	政府捐款	其他收入			增加 (减少)	周转金余额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81	1,346,325	40,823,606	33,598,972	-	7,224,634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67,686,495	1,018,785	68,705,280	28,573,058	215,792	47,572,648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26,867,673	440,419	27,308,092	26,778,934	518,220	48,620,026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22,684,330	575,024	23,259,354	29,192,012	(157,264)	42,530,104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23,673,500	594,161	24,267,661	29,222,705	(114,217)	37,469,843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3,325,026	571,866	23,955,892	32,198,559	(164,314)	29,054,371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42,378,773	1,072,872	43,451,645	52,464,139	198,575	20,240,452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32,555,876	1,104,793	33,660,669	32,777,564	36,519	21,160,076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32,625,400	1,405,205	34,030,605	35,015,817	110,688	20,235,552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	34,828,887	2,629,135	36,458,022	34,674,460	150,084	22,219,198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34,386,052	2,306,293	36,692,345	39,051,521	194,943	20,054,965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	34,308,775	1,346,239	35,655,014	35,688,844	615,154	20,636,289
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	34,444,063	1,251,994	35,696,057	36,207,073	443,589	20,573,857
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	33,963,601	1,198,130	35,161,731	37,192,861	(922,665)	17,620,052
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34,000,353	1,134,525	35,134,878	37,618,472	153,708	15,292,176
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	34,969,322	1,358,729	36,328,051	37,498,420	152,209	14,274,016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40,335,873	2,733,256	43,069,129	40,540,693	(115,529)	16,686,923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37,561,310	3,546,861	41,108,171	43,987,105	(156,048)	13,651,941
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39,792,749	2,508,000	42,300,749	46,161,048	681,949	10,473,591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40,952,631	2,117,794	43,071,425	47,937,938	27,590	5,634,688
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43,922,586	3,752,483	47,675,069	48,431,744	117,113	4,995,186
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	49,388,110	2,160,211	51,548,321	52,125,635	3,766,958	8,184,790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	55,269,051	3,349,102	58,618,153	62,531,667	1,415,431	5,686,667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84,645,211	3,070,266	87,715,477	85,949,000	(2,539,471)	4,913,673
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计数)	943,103,928	42,592,468	985,696,396	985,418,237	4,635,514	-

表 15 附注

- ② 本表数字是根据工程处至一九七三年为止经过审核的决算，并经加以修正，以反映每一期间应属于该期间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包括承付在内），不问收入是在何时实际收到或支出是在何时实际承担。此项报告办法系于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主任专员报告内首次采用，惟其后该报告所载数字有几处略予更改。
- ③ 此等调整数主要表示随后各年清偿债务和承付款项的结果数额较支出帐项下原支出数为少。同时也包括因下列情形而起的调整数：存货的重新估价、过去已在支出项下付帐的资产的收回、及不能在某一预算项目下列为支出的供应品的价格变动。此等调整数均分开列出，因为难以辨明调整数确与先前何年有关。
-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调整数也分别包括转帐的 1,761,792 美元及 460,854 美元，以便递延工作人员费用准备金达到工程处修订社会安全办法所规定的水平。
-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调整数包括转入工程处未清偿承付款项准备金的一笔 431,664 美元款项，此系由上一会计年度列于收入项下的一笔进款提供经费的一九六八年度一项建筑工程的承付费用。
-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调整数，包括一项转帐的关于节约储金债务的累积汇率净差额 457,796 美元。
-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调整数，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调整数，反映几笔准备金的取消（一九七二年，3,830,200 美元；一九七三年，1,350,088 美元），这些金额原定付给地方政府，作为对它们给予难民的救济、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津贴。
- 一九七四年的估计调整数是暂定从周转金拨出的一笔款项以弥补节约储金的资产由于美元贬值可能引起的亏绌。如果节约储金的收入可弥补一部分，这笔金额将予减少。
- ④ 包括工程处缴付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的亏绌数 2,646,909 美元。
- ⑤ 包括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条设置的特别基金项下的支出和收入（参看第 194 段）。

表 16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处收入明细表^②
(以美元计)

捐款者	年度 (in year)					共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阿比扎比	70,927	10,000	110,000	-	-	190,927
阿根廷	2,000	-	125,000	-	-	127,000
澳大利亚	4,149,637	201,600	213,014	213,665	240,213	5,345,379
奥地利	96,300	20,000	20,000	30,559	35,000	251,859
巴林	23,867	-	10,000	10,000	10,000	63,867
比利时	572,771	76,650	506,762	382,407	261,766	2,478,251
玻利维亚	5,000	-	-	-	-	5,000
巴西	25,000	-	-	-	-	25,000
缅甸	9,546	-	-	-	-	9,546
加拿大	24,327,123	1,261,723	1,330,150	1,554,550	2,050,000	32,617,211
中非共和国	2,198	-	-	-	-	2,198
智利	2,000	-	2,000	1,000	-	5,000
中国	93,279	30,000	30,000 ^{a/}	-	-	153,279
古巴	5,000	-	-	-	-	5,000
塞浦路斯	3,242	240	731	781	713	6,404
达荷美	-	-	-	250	-	250
民主也门	-	-	-	750	-	750
丹麦	2,756,912	643,347	714,612	913,568	889,792	6,969,2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00	-	20,000	-	-	26,000
迪拜	-	-	-	20,000	-	20,000
埃及	5,475,976	-	-	-	-	5,475,976
萨尔瓦多	500	-	-	-	-	500
俄罗斯比亚	35,500	-	-	-	-	35,500
欧洲经济共同体	239,000	239,500	239,500	2,409,691	6,891,245	33,553,458
芬兰	239,000	60,000	197,500	185,000	210,000	1,140,840
共 计	19,927	10,000	110,000	1,554,550	2,050,000	32,617,211
	127,000	201,600	213,014	213,665	240,213	5,345,379
	96,300	20,000	20,000	30,559	35,000	251,859
	23,867	-	10,000	10,000	10,000	63,867
	572,771	76,650	506,762	382,407	261,766	2,478,251
	5,000	-	-	-	-	5,000
	25,000	-	-	-	-	25,000
	9,546	-	-	-	-	9,546
	24,327,123	1,261,723	1,330,150	1,554,550	2,050,000	32,617,211
	2,198	-	-	-	-	2,198
	2,000	-	2,000	1,000	-	5,000
	93,279	30,000	30,000 ^{a/}	-	-	153,279
	5,000	-	-	-	-	5,000
	3,242	240	731	781	713	6,404
	-	-	-	250	-	250
	-	-	-	750	-	750
	2,756,912	643,347	714,612	913,568	889,792	6,969,231
	6,000	-	20,000	-	-	26,000
	-	-	-	20,000	-	20,000
	5,475,976	-	-	-	-	5,475,976
	500	-	-	-	-	500
	35,500	-	-	-	-	35,500
	239,000	239,500	239,500	2,409,691	6,891,245	33,553,458
	239,000	60,000	197,500	185,000	210,000	1,140,840
	19,927	10,000	110,000	1,554,550	2,050,000	32,617,211
	127,000	201,600	213,014	213,665	240,213	5,345,379
	96,300	20,000	20,000	30,559	35,000	251,859
	23,867	-	10,000	10,000	10,000	63,867
	572,771	76,650	506,762	382,407	261,766	2,478,251
	5,000	-	-	-	-	5,000
	25,000	-	-	-	-	25,000
	9,546	-	-	-	-	9,546
	24,327,123	1,261,723	1,330,150	1,554,550	2,050,000	32,617,211
	2,198	-	-	-	-	2,198
	2,000	-	2,000	1,000	-	5,000
	93,279	30,000	30,000 ^{a/}	-	-	153,279
	5,000	-	-	-	-	5,000
	3,242	240	731	781	713	6,404
	-	-	-	250	-	250
	-	-	-	750	-	750
	2,756,912	643,347	714,612	913,568	889,792	6,969,231
	6,000	-	20,000	-	-	26,000
	-	-	-	20,000	-	20,000
	5,475,976	-	-	-	-	5,475,976
	500	-	-	-	-	500
	35,500	-	-	-	-	35,500
	239,000	239,500	239,500	2,409,691	6,891,245	33,553,458
	239,000	60,000	197,500	185,000	210,000	1,140,840

②

表 16 (续)

捐款者	年度					共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法国	15,522,251	1,382,918	1,445,348	1,261,669	1,269,365	22,216,551
冈比亚	30	-	-	-	-	30
加沙当局	1,400,421	106,020	88,728	76,582	77,925	1,827,86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610,339	3,161,431	3,475,889	3,430,165	4,967,589	27,683,902
加纳	36,000	3,000	3,500	4,000	4,000	54,500
希腊	320,017	16,000	16,000	131,500	184,100	927,617
海地	5,000	-	-	-	1,000	8,000
教廷	76,965	7,500	2,500	3,000	2,500	95,465
洪都拉斯	2,500	-	-	-	-	2,500
冰岛	12,000	9,939	10,000	10,500	12,000	68,851
印度	385,666	13,333	15,333	12,903	14,903	457,831
印度尼西亚	240,000	5,268	-	5,000	5,500	261,768
伊朗	80,968	16,049	23,030	18,000	18,000	174,047
伊拉克	402,000	100,000	125,000	104,006	-	975,228
爱尔兰	238,876	50,000	60,000	65,000	80,000	643,876
以色列	2,475,190	593,812	454,030	463,383	403,422	5,015,220
意大利	1,620,915	481,285	187,921	197,716	160,321	2,801,063
日本	7,370	-	-	-	3,000	13,370
日本	422,500	350,000	550,000	761,718	350,000	8,184,218
日本	2,183,129	178,951	194,607	304,161	289,083	3,396,332
日本	7,141	-	-	-	-	7,141
科特迪瓦	1,922,860	220,000	400,000	400,000	220,000	3,385,860
老挝	4,687	-	-	-	-	4,687
黎巴嫩	829,750	51,814	50,810	66,645	64,797	1,133,566
利比亚	36,500	6,000	5,000	7,000	5,000	66,500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464,000	100,000	250,000	600,000	600,000	2,614,000
卢森堡	46,000	3,000	4,000	16,000	4,560	79,460

表 16 (续)

捐款者	For year					共计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①	
马加	-	-	586	586	612	1,784
加拉	200	-	-	-	-	280
维西	43,738	1,500	5,047	1,500	1,500	54,785
马来	5,000	-	-	-	-	5,000
耳他	-	-	-	-	989	989
毛里	135,691	-	-	7,500	-	143,191
墨西哥	7,073	180	192	215	1,600	9,440
摩纳哥	-	-	-	-	-	-
摩洛哥	249,089	76,442	48,946	57,000	51,236	522,418
荷兰	1,410,535	176,471	179,827	135,135	542,186	2,611,057
新西兰	2,514,400	69,172	69,273	81,844	146,298	2,948,187
新西	5,970	450	-	-	-	4,920
尼日	35,000	5,600	5,600	6,080	6,080	63,360
利亚	-	-	-	-	-	-
挪威	1,291,876	600,696	691,370	845,488	1,401,664	5,012,912
阿曼	656,817	10,000	10,000	25,000	25,000	70,000
塞基	-	20,969	20,863	20,805	21,804	762,227
斯马	-	500	-	-	-	500
巴巴	-	-	-	-	-	-
菲律宾	21,250	-	1,250	1,250	1,250	26,250
宾尔	104,728	32,000	32,000	-	60,000	240,728
卡塔尔	6,500	5,000	10,000	7,000	10,000	38,500
大韩	27,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2,000
南共	39,200	-	-	-	-	39,200
得西	-	-	-	-	-	-
罗尼亚	-	-	-	-	-	-
及萨	-	-	-	-	-	-
亚拉	3,404,303	297,778	347,000	397,000	650,000	5,393,081
伯	-	-	3,988	-	-	3,988
沙特	-	-	-	10,400	10,400	27,466
阿拉	3,000	1,000	1,500	1,500	1,500	9,500
利昂	921,215	782,513	743,901	827,586	1,000,000	4,980,002
塞拉	11,000	800	1,000	1,000	1,000	15,800
新加	-	-	-	-	-	-
坡	-	-	-	-	-	-
西班牙	-	-	-	-	-	-
卡	-	-	-	-	-	-

表16 (续)

捐款者	年度					共计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①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苏丹	153,940	2,870	5,740	5,761	5,740	174,605
瑞典	-	-	-	660	660	1,320
瑞士	11,090,451	2,449,864	3,000,000	3,718,600	4,193,338	26,645,334
澳大利亚共和国	2,607,223	877,671	926,776	1,232,726	1,604,049	7,761,900
泰国	1,706,839	88,145	94,952	102,192	102,192	2,186,425
多哥	10,925	-	8,250	10,619	13,000	42,794
尼泊尔	-	-	1,000	-	-	1,000
突尼斯	2,500	1,500	1,630	1,810	1,800	10,740
土耳其	35,000	5,000	6,000	6,000	7,000	64,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5,759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190,7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00,000	220,000	250,000	670,000
喀麦隆	109,524,004	4,512,000	4,886,250	4,960,000	4,760,000	133,334,254
美利坚合众国	-	-	5,000	-	-	5,000
乌拉圭	455,618,069	22,980,523	24,376,000	23,200,000	28,400,000	577,324,592
南非	5,000	-	-	-	-	5,000
斯里兰卡	608,700	20,000	25,000	35,000	25,000	733,700
扎伊尔政府	20,000	-	-	-	-	20,000
若昂政府	238,211	-	-	-	-	238,211
通过世界银行邮票计划	668,925,339	43,922,586	49,380,110	55,269,051	84,645,211	943,103,928

表 16 (续)

捐款者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 计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①	
二。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3,657,733	450,216	565,780	771,511	874,166	6,722,97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	-	-	100	100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	-	1,259,290	-	-	-	1,259,290
世界粮食组织(粮食方案)	859,029	119,197	133,104	141,624	153,000	1,522,677
世界卫生组织	4,516,762	1,828,703	708,884	923,135	1,037,266	9,535,042
三。 非政府来源捐款						
	12,168,284	993,608	1,109,800	1,200,806	1,080,000	17,522,136
四。 杂项收入及汇率调整数						
	11,457,566	603,894	341,527	1,225,161	953,000	15,535,290
收入共计	697,067,951	43,071,425	51,548,321	58,618,153	87,715,477	985,696,396

表16 附注

- Ⓒ 本表所列至一九七三年为止的数字是以工程处经过审核的决算为根据，但加以变更，以显示每年各国政府对该年所有捐款项数额，不问实际何时缴款。
- Ⓓ 一九七四年数字是概数。
- Ⓔ 参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2758 (XX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 Ⓖ 包括一九七三年日本认捐的大米价值750,000美元，由工程处拨供一九七四年工作项下支配。
- Ⓗ 包括给按财务条例第13.1条设置的特别基金项下的捐款4,200,000美元。
- Ⓖ 包括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引起的紧急局势特别捐款如下：
- 政府方面5,841,465美元（一九六七年）；
1,327,836美元（一九六八年）；
- 非政府方面1,309,928美元（一九六七年），
1,454,136美元（一九六八年）。
- Ⓙ 包括一九七二年收入130,613美元，和一九七三年收入238,334美元是从开发计划署同教科文组织签订协助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合约而得的。

表 17

从非政府来源得来的收入一览表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计)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u>澳大利亚</u>		
澳大利亚难民照料社(难民照料社)	36,072	—
澳大利亚联合国协会	—	550
其他捐款者	—	15
<u>奥地利</u>		
慈善会	—	863
<u>加拿大</u>		
贝尔德博士	1,111	—
加拿大红十字会	1,457	—
加拿大拯救儿童基金会	13,194	—
安大略三一派联合教会	100	837
加拿大唯一神教派服务委员会	38,249	16,850
加拿大联合教会	646	—
其他捐款者	102	388
<u>丹麦</u>		
丹麦难民协进会	35,000	—
国立血清研究所	606	—

表 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u>芬兰</u>		
芬兰难民协进会	—	3, 904
赫尔维·西皮拉夫人	1, 100	750
<u>法国</u>		
让·巴蒂斯特·德·韦克先生	225	—
其他捐款者	3	32
<u>加沙</u>		
阿布·阿布达拉家	52	26
阿布·艾亚德家	19	10
阿布·艾亚德及阿瓦达家	37	18
阿布·库塞家	17	8
阿布·米戴恩家	1, 034	517
阿布·奥马尔家及卡利尔·卡利尔	19	10
阿布·塞拉赫·纳斯尔	14	7
阿布·塞利姆家	254	127
阿布·沙布家	229	114
阿布·尤里班家	48	24
阿布·尤里班及阿布·米戴恩家	25	12
阿瓦达家	811	405
阿瓦达及阿布·米戴恩家	166	83
达格马家	57	29
穆萨达尔家	145	73

表 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加沙自治区	29	14
穆萨达尔及奎尔恩家	193	97
萨拉赫·阿利·巴尔巴克	24	12
塔拉济家	60	30
教产部	3,411	1,705
加沙公民若干人经由阿孟尼奥斯博士交来捐款	2,960	—
其他捐款者	141	31
<u>德意志联邦共和国</u>		
设在斯图加特的戴姆勒本茨公司	1,633	—
德国银行	829	702
德国—突尼斯协会	—	298
英德克斯工厂有限公司	625	752
国际奥林比亚办公室机器厂	919	—
赫尔曼·舒尔茨先生和赫尔穆特·希尔施博士	—	141
其他捐款者	3	119
<u>伊朗</u>		
伊朗红狮和红太阳会	40,000	6,830
其他捐款者	6	—
<u>日本</u>		
经济组织联合会)		
雇主协会联合会)		
经济发展委员会)		— 30,000
工商会)		
工业俱乐部)		

表 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三年	首六个月
平岛良雄	113	—
松下电器贸易公司	4,925	—
全国教科文协会联合会	170	115
辻秀男先生	134	70
其他捐款者	35	—
<u>约旦</u>		
穆罕默德·哈桑酋长	278	111
祖赫尔山居民	2,095	—
约旦家庭计划和保护协会	155	—
穆赫塔和知名人士——巴库拉村	369	—
穆赫塔和知名人士——哈兹马村	430	—
村议会和穆赫塔——萨马	369	—
穆赫塔和知名人士——瓦迪雅贝斯村	442	—
市议会——卡勒基利亚	616	340
红新月会	1,033	—
无名氏	106	106
<u>黎巴嫩</u>		
美国传信会	1,120	598
工程处总部当地工作人员协会	413	—
贝鲁特德国福音教会	—	197
希腊正教社	769	417
萨德丁·沙蒂拉的继承人	1,537	833

表 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希巴贸易公司	251	—
姆乃尼及波萨利	1, 730	937
帕克·戴维斯国际公司	3, 626	—
叙黎传信会	2, 306	1, 250
其他捐款者	85	32
<u>荷兰</u>		
通过教科文组织中心的个人捐款	140	—
儿童团体, 第四 C 部分	120	—
地方人士协会	5, 845	—
范·德·林德先生	250	250
无名氏	935	—
其他捐款者	—	100
<u>新西兰</u>		
新西兰海外救济服务组织理事会 (海外救济会)	26, 048	—
<u>挪威</u>		
挪威难民事宜及国际发展援助会	1, 900	800
挪威难民协进会	107, 980	72, 220
<u>葡萄牙</u>		
古尔本基恩基金会	10, 000	5, 000
<u>沙特阿拉伯</u>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阿美石油公司)	157, 000	—

表 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u>西班牙</u>		
罗尔夫·赖夏特博士	625	—
<u>瑞典</u>		
埃斯基尔斯图纳职业妇女会	372	—
赫特利乌斯夫人	225	32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	613
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拉达巴南)	227, 869	10, 217
其他捐款者	9	34
<u>瑞士</u>		
瑞士阿拉伯协进会	248	—
兰根德夫市议会	—	167
卡普勒博士	704	—
于尔格·卡普勒先生	763	—
伊娃·玛丽·克尔贝克女士	247	159
瑞士援助慈善会	3, 350	421
地方人士协会	3, 894	—
戈蒂埃·范贝尔歇姆夫人	1, 335	—
其他捐款者	65	100
<u>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u>		
叙利亚地方当局	1, 427	754
其他捐款者	22	—

表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		
埃莉奥诺·艾特肯夫人	—	1, 309
剑桥巴勒斯坦难民教育基金会	4, 083	—
艾里斯·阿姆斯特朗夫人	—	5
牛津救济饥荒委员会	249, 716	95, 003
英国援助难民组织常设会议:	395	232
敬老会	68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	—	2, 455
妇女皇家自愿服务社	1, 428	—
无名氏	—	225
其他捐款者	185	103
<u>美利坚合众国</u>		
美国犹太教慈善基金协会	550	800
美国公谊服务委员会	4, 290	916
美国近东难民援助会 (近东难援会)	17, 110	19, 115
美国中东重建社		
(近东难援会中东重建部)	13, 765	6, 100
联合斯特林影片公司	250	—
雷蒙德·巴恩斯先生	100	—
苏珊·布朗女士	—	100
基督教(新教)世界救济委员会	15, 153	5, 289
戴维·库克先生	250	—

表 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美国救济世界各地合作社 (美救合作社)	909	—
沃尔特·福斯特上校	100	150
罗素·哈特曼先生 (遗产)	500	—
休·朱厄特先生	—	625
门诺派教徒中央委员会	240	2,055
格雷特尔·芒罗女士	500	—
美国妇女中东救济会	1,650	625
巴勒斯坦救济国际公司	500	—
罗斯·里亚姆夫人	—	100
约兰达·罗曼诺女士	—	90
彼得·塞缪尔森先生	250	—
史密斯先生	150	—
无名氏	800	—
其他捐款者	1,408	764
<u>国际组织</u>		
天主教救济服务会	1,380	—
教会世界服务会	8,782	2,809
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		
澳大利亚	14	26
奥地利	23	—
加拿大	3,850	3,850
丹麦	48	—

表 17 (续前)

捐款者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首六个月
芬兰	—	221
国际	207	—
马卡尔俱乐部—美国	12	—
新西兰	550	599
挪威	—	200
瑞典	378	35
瑞士	3,362	625
北野富夫人—日本	470	700
联合王国	—	735
美利坚合众国	550	—
马肯世界事务委员会	15	—
其他捐款者	—	18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1,674	—
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	8,357	866
近东教会理事会	3,681	1,195
教宗巴勒斯坦使节团	24,683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8,093	—
近东工程处妇女辅助队	6,109	4,000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	7,313	—
国际崇德社	24,200	—
以埃尔维·赛皮拉夫人名义	5,500	—
莱奥塔·佩克鲁尔夫人	550	—
第十三崇德区	550	550
共 计	1,200,806	314,746

表 18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②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注意：本表所载一切资料都是关系国政府提供的，经按照工程处会计汇兑折合美金计算，汇兑率是斟酌情形根据官价或自由市场汇率。

	埃及	以色列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	\$	\$	\$	\$
教育事务	3,439,961	2,847,140	1,942,986	78,204	1,552,829
社会福利事务	435,638	637,140	2,769,148	43,218	255,440
医药事务	-	2,093,570	585,919	28,709	102,603
住房	-	1,474,760	-	1,269,068	1,615,380
保安事务	-	-	b/ 254,124	750,135	43,973
杂项事务	-	-	b/ 16,448,170	15,641	116,382
行政费	1,230,692	1,368,340 ^{b/}	203,671	143,731	359,109
共计 美元	5,106,291	8,440,950	22,204,018	2,328,706	4,045,716

表 19

为直接援助工程处登记难民没有工作方案的志愿机构^③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国公谊服务委员会，浸礼传信会（美国），慈善会，天主教救济事务处，联邦拯

②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对工程处的捐款范围以外，（分别参看表 16 和 17）。

③ 警卫事务和杂项事务的费用包括在行政费内。

救儿童基金会，美国救济世界各地合作社（美救合作社），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孟诺教会中央委员会，近东教会协进会——世界教会协进会，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近东工程处妇女辅助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基督教青年会，基督教女青年会。

表 20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近东工程处员额表

	当地征 聘员额 ^②	国际征聘员额				
		工程处 员 额	已聘用或将聘用主 要自联合国其他组 织借调的工作人员		共 计	总 计
			有补偿	无补偿		
一九七三年六月	14,729	84	2	34	120	14,849
一九七四年六月	15,031	88	2	36	126	15,157

② 当地征聘员额差不多全部聘用巴勒斯坦难民。

附件二

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第WHA 27·42号决议

对中东难民及失所人士的卫生援助

WHA 27·42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回顾卫生大会关于中东难民和失所人士以及被占领区内居民的卫生情况的第WHA 26·56号决议；

A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对中东难民及失所人士的卫生援助的报告；

对中东的巴勒斯坦难民和失所人士健康情况的恶化感到吃惊；

深深关切到以色列的继续拒绝巴勒斯坦难民和失所人士回返家园严重地影响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1. 对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要求立即让巴勒斯坦难民和失所人士回返家园的有关决议，和不顾勿再从事破坏难民住所一类做法的无数要求，极感惋惜；

2. 请总干事加紧和增加世界卫生组织给予中东难民和失所人士的卫生援助和各项方案，并就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向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研究中东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的卫生情况的特别专家委员会的设立，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内说，委员会不能访问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完成第WHA 26.56号决议的目标，

1. 请特别委员会尽快完成其任务，并向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基于实地调查的包括一切卫生方面的综合报告；
2. 促请以色列政府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便利特别委员会在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由移动；
3. 要求总干事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它为了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